



THE LI ETHNIC GROUP

人物纹和龙纹取材于白沙黎族著名的双面绣。中间是巨大的人物形象，包含十个人纹群体，左右为龙纹图样。人物顶天立地，坚不可摧。“九龙”象征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上面的五指山，下面的五条河及南海浪花预示海南的腾飞。这幅民族传统装饰变形图案表现了黎族人民勤劳、锐意进取的精神气质。

黎 族

邢关英 著

LIZ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黎族/邢关英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2004
重印)

(民族知识丛书)

ISBN 7-105-01032-0

I. 黎... II. 邢... III. 黎族 - 概况 IV. K28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0757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0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125 字数: 90 千字

印数: 2001 - 5000 册 定价: 8.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再版说明

《民族知识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由民族出版社组织众多从事少数民族研究工作的著名专家学者编撰，按中国55个少数民族每个民族一本书来设计，从1981年出版《赫哲族》书算起，至2002年最后一本书《拉祜族》出版，历时21年。因此，不论从作者队伍、丛书规模还是编撰时间的跨度上看，这套丛书都可以称得上是继中国民族问题五套丛书出版后，第一套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少数民族基本知识的权威性读物。

该套丛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各民族发展的简要历史，各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社会形态，各民族的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以及目前的发展状况等。编撰者大都是长期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专家，其中许多人还亲身参加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组织的民族大调查。这些学者学术功底扎实，在写作中不仅引用了丰富的历史文献资料，同时运用了大量实地调查的第一手珍贵资料，使这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性特点。另外，在编撰体例上和行文方面，这套丛书也注意了知识性和趣味性。可以这样说，有一册民族知识图书在手，即可了解一个民族的基本面貌。因此，这套丛书出版后，得到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和读者的广泛好评，现该书已成为了解和研究中国少数

民族的必备图书之一。

由于这套丛书出版的时间长，印数少，因此，要找到一套完整的图书就非常不容易，这就给图书馆收藏和读者购买带来不便。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读者关心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对民族知识类的读物需求逐步增加。一些读者纷纷来函，要求我社再版这套丛书。因此，我社决定对这套丛书进行修订再版，以满足读者的迫切需要。

这次再版修订工作，除对个别图书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外，大部分图书保持原来的框架体例不变。对部分图书，删节了个别陈旧的内容，增添了一些人们普遍感兴趣的诸如文化特点，民族习俗等方面的内容。补充了最新的人口统计数字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数据。增加了图片，重新设计了版式，并依据中华世纪坛民族浮雕图案设计了各民族的象征图案，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我们相信，它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宣传读物，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少数民族基本情况的通俗性读物，以及用来作为公共图书馆藏书或者连队图书室、中小学图书室、乡镇文化站装备用书，都是非常适宜的，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民族出版社

2004年1月

《民族知识丛书》重修再版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铁志 黄忠彩
成 员：王铁志 黄忠彩 阿里木江
 朴文哲 高建中 李有明
 张运珍 黄显辟 张宝锁
 虞 农 曾小吾 欧光明
 安平平 和 奇 周 方
 吾 要 彭学云
统 稿：王铁志
图 片：和 奇
封面设计：周 方
版式设计：吾 要

目 录

一、宝岛上的黎族之乡	(1)
二、源远流长的黎族	(10)
三、黎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18)
四、解放前的生产和交换	(26)
五、有趣的远古制度的遗迹	(34)
○新石器时代的黎族原始文化	(34)
○母权制遗迹	(36)
○父权制遗迹	(40)
○有趣的峒 (gum [kom ¹]) 组织	(44)
六、黎族地区的“土舍”制度	(47)
七、黎族地区的“都图”制度	(52)
八、民族性格、生活习俗、传统礼节	(58)
○民族性格	(58)
○生活习俗	(61)
○传统礼节	(67)
九、婚姻与家庭	(69)
○姻婚形式	(70)
○通婚范围	(70)
○结婚过程	(71)
○家庭与财产	(76)

十、住宅特色	(79)
十一、迷信、禁忌、葬俗	(85)
○迷 信	(85)
○禁 忌	(90)
○葬 俗	(91)
十二、文化教育、医药、历法	(94)
○文化教育	(94)
○体育活动	(96)
○医 药	(99)
○历法、度量衡	(100)
十三、黎族民间文学艺术	(102)
○神话故事	(102)
○歌 谣	(110)
○舞 蹈	(116)
○音 乐	(117)
○手工艺品	(119)
十四、节日及娱乐活动	(122)



一、宝岛上的黎族之乡

祖国南疆的海南岛，像一颗灿烂的明珠，闪耀在浩瀚的南海碧波上。因唐代贞元五年（789年）前后在海南岛设立了琼州、崖州、儋州、万州、振州，因此，又习惯称海南岛为“琼崖”、“琼州”。海南岛轮廓略呈椭圆，酷似雷州半岛衔接着一只雪梨。总面积有33902平方公里，是中国仅次于台湾的第二个大岛。

1987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国务院关于设立海南省的提议，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省筹备组。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4月26日宣告成立。1988年8月—9月，政协海南省第一届一次会议、海南省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中共海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先后举行。从此，举世瞩目的中国第31个省份——海南省（经济特区省）出现在中国的政治舞台。

海南省是祖国南海边防的战略要地，在中国的版图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它的北面，是宽为15公里~30公里的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遥相呼应；南濒南海，同处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亚洲和大洋洲之间航运要冲的南海诸岛联成一片，遥



望马来西亚；西临北部湾，可渡越南；东北部与香港一衣带水，是南海与北部湾中间的一个大岛。海南岛同台湾岛、舟山群岛、庙岛群岛，联为海上“长城”。海南岛和台湾岛犹如两只闪烁着光芒的眼睛，日夜守卫着祖国的东南海疆。其地理位置，既可控制中国南部沿海的交通，又可扼两广的咽喉，在经济和国防及对外交往方面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海南岛是南海北部大陆架上的岛屿。地形地貌可概括为“高峰中峙，台地环周，逐级梯降，四面濒海”。即中高周低，以五指山中央区为中心，呈环状（或称层状）结构阶梯式分布，递降至沿海。地貌类型具有多样性：有山地、丘陵地、河谷阶地、平原等。其占全岛的比例依次为：25.4%、13.3%、49.5%、11.2%。在群山之中，丘陵性盆地分布其间，著名的如通什盆地（合亩制核心地区）、东方盆地（包括昌江、东方、乌烈、广坝、五下等大小相连的盆地群）、白沙盆地、乐东盆地等，是黎族聚居地区，也是重要的产粮区。这种地形地貌结构不仅反映了海南土地类型的多层次、多样性，而且对海南生态区域景观的形成以及黎族人民生活区域的分布也有重大的影响。

美丽富饶的黎族乡村，就错落在海南岛的中部和中南部。境内群山叠翠，雄伟的五指山海拔 1879 米，巍然屹立于海南岛中部，犹如神公巨掌，直插云霄，好似祖国南天一柱；她像一座不朽的丰碑，记载着黎族人民几千年来生存斗争、艰苦创业的峥嵘史迹；镌刻着黎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二十三年红旗不倒”，“创造了孤岛斗争的范例”，以及为争自由求解放和开发建设宝岛而团结战斗的光辉历史。民间



传说五指山区是黎族的发祥地。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黎族人民就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古今文化。黎族人民创造的纺、织、染、绣四大工艺，为中国古代纺织技术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海南黎族聚居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热带岛屿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长夏微冬，四季常青。当祖国北方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时候，这里正是春光融融，百花盛开的季节。海南岛土地肥沃，光、热、水条件为全国之冠，是中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也是全国农业南繁育种的最大的天然温室。这里盛产橡胶、椰子、槟榔、咖啡、胡椒、芒果、菠萝、可可、益智、香蕉等热带和亚热带经济作物，生长着甜蜜清润的热带佳果和醇郁芳香的五指山茶。人们常常用“天然温室”、“百果之园”、“天然热带动物园”、“植物王国”、“天然别墅”等来形容黎族地区的风貌，是一点也不会过分的。

黎族乡村的资源丰富，是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恩赐。主要有：

1. **气候资源。**海南岛在北回归线以南 400 公里。黎族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热带岛屿季风气候。地处热带北缘，纬度低，全年日照角大，年光照量为 2000 小时 ~ 2400 小时，年辐射量达到 120 千卡 ~ 140 千卡/平方厘米/年，年平均温度 23℃ ~ 25℃。由于海风调节和地势较高，夏季虽然炎热，但不酷暑，最热的七八月份也很少超过 38℃ 以上，最冷的时候也很少低于 10℃。冬春干旱，夏秋多雨，干湿季节明显，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 1500 毫米 ~ 2000 毫米。总之，日照长，长夏微



冬，四季常青，土地肥沃，热能丰富，光合潜力大，生长季节长，这给历来以农为业的黎族人民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2. 热带土地资源。黎族地区的热带土地面积约占全国热带土地总面积的 25.3%。土质多为黄壤和红壤，有机质含量高，自然肥力大，是热带雨林和经济作物的良好生育环境。在全岛 3000 多万亩土地中，适宜种植热带作物的就有 600 多万亩，目前仅利用 300 多万亩，发展热带作物土壤的潜力还很大。

3. 森林资源。黎族地区有森林面积 2135 多万亩，蓄林量有 3520 多万立方。其中原始森林面积 440 多万亩。维管植物有 4200 余种，分属于 259 科，1347 属，其中约有 83% 属于泛亚热带科和亚热带科，共属于“古热带植物区”中的“马来亚植物区”，自中更新世以来就遍生于台湾、菲律宾、大小巽他以及波利尼西亚群岛等地。上述 1347 属中，90% 为中印半岛共有，89% 与广东大陆相似，这说明海南岛与大陆有较直接的渊源关系。岛上植被组成以热带植物为主，还有一些赤道地区的植物种类，生长期短。山林中，有占全国树种 15% 的 1400 余种树，仅乔木就有 800 多种，近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高等植物中，木本植物 1400 多种，占全国的 28.6%，其中用材树种达 800 多种，接近全国的三分之一。可供造船、高级建筑、精美家具、军事工业或工艺美术等使用的树种达 157 种，占重要经济林木的 69.2%，如母生、坡垒、子京、花梨、青梅、胭脂、红椏、绿楠、苦梓、红桐、荔枝、陆军松、油丹、鸡毛松等。花梨、坡垒，材质坚韧硬重，材色鲜艳美观，耐腐，不



受虫蛀，百年不朽。绿楠亦叫做“金丝楠木”，具有特殊的香味，花纹美丽，材色鲜淡。毛主席纪念堂瞻仰大厅的雕花大门和护壁，就是用五指山区出产的绿楠木制成的。

野生的油脂植物分布很广，种类繁多，已发现的有 70 多种，卵叶樟、沙罗等含油率达六成以上，有的脂肪酸是国防、油漆等工业的重要原料。

黎族地区盛产竹子、红白藤、五指茶等多种土特产。新中国成立前，五指山茶全属野生，有天然茶地约 5400 多亩。五指山茶曾多次在全国茶叶评比会上被评为上等茶，远销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济作物有橡胶、椰子、胡椒、槟榔、咖啡、可可、金鸡纳、腰果、油棕、剑麻、香茅以及香蕉、菠萝、菠萝蜜、荔枝、龙眼、芒果、木瓜等。

黎族地区真是色彩斑斓的绿色世界。进入热带雨林，可以目睹热带、亚热带各种植物竞相生长的千姿百态，而雄伟参天的乔木，层次多而复杂，树冠高而参差，是一派亚热带雨林的奇丽景色；林外骄阳似火，林内烟雾霏霏，点点滴水，有似秋雨绵绵。在各种林中还有许多特有现象：有些树，如大叶榕、青果树等，直接在茎上开花结果，叫做“老茎生花”；有的树杈上长满了寄生植物，像蚁窝、盆景，好似“空中花园”；还有一种叫做高山榕的，把根缠绕在别的树干上，被称为“霸王树”，等等。

黎族人民在历史的长河中，置身于海南宝岛这个繁多的植物大千世界，生活所需多取自其中，可谓倍受大自然的宠爱。

4. 动物资源。海南的光、热、水资源充足，各种绿色植



被的光合作用不断把太阳能转换为化学能。各种植物、微生物之间的能量传递与交换迅速，物质循环旺盛，是各种动物生息的天然乐园。黎族地区有野生哺乳动物 78 种，占全国野生兽种总数的 81%。鸟类有 344 种，是中国单位面积动物种类最多的地区之一。岛上栖息着研究价值很高的类人猿之一的黑冠长臂猿，另外还有罕见的经济价值很高的珍稀动物如坡鹿、熊、云豹、黑鹿、赤鹿、金钱鹿、灵猫、恒河猴等。坡鹿、大熊猫同列为国家一类保护动物，被认为是具有世界意义的珍奇动物。海南还有原鸡、白鹇、鹧鸪、斑鸠、七色鸟、鹦鹉、白鹇等，数量多，个体大。善于学舌的海南鹪歌，是一种极为有趣的鸟类。上述这些众多的动物，自古以来就为黎族人民提供了丰富的动物蛋白质食物。黎族地区可以说是中国难得的珍奇动物库。

5. 矿产资源。海南省黎族地区有种类繁多的地下矿藏。据统计，有 70 多种，分布于境内 170 多个矿点。主要有铁、铜、钴、铝、钒、锰、钛、金、云母、磷、硫、石英、萤石、水晶、重晶石、石灰石等。其中铁、钛、金、石灰、石英砂储藏量较高，闻名国内外的石碌铁矿储量约 3 亿吨，矿石品位最高的达 65%，平均品位达 50%，是世界上少有的富铁矿。石英蕴藏量仅乐东、三亚、保亭、陵水等南部几个县、市就有 500 多万吨，年产 60 万吨。黎族地区石灰石藏量约 50 亿吨，发展水泥工业潜力很大。沿海沙滩和大陆架蕴藏着丰富的钛矿、石油和天然气。

6. 牧草资源。海南黎族地区宜牧草地约有 2000 多万亩，千亩以上连片草地约有 850 多万亩。发展牧业潜力很大。



7. **水能资源。**海南黎族地区雨量充沛。岛内各大河流均发源于五指山山脉，形成由许多独流入海的河流组成的放射状水系，短急独流入海的大小河流百余条。海南中高周低的总地势决定了岛上独特的放射状水系布局。流域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1 条，流量最大的有昌化江、南渡江、万泉河、陵水河、藤桥河等。由于河流无法形成统一的水系网络，五指山中央山地形成了许多落差较大，流程短急的河流。河谷狭窄，滩多流急，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如昌化江全长 230 公里，流域面积 5070 平方公里，水力发电蕴藏量达 29 万千瓦，为全岛各大河流之冠。岛内这些众多的河流，千百年来哺育了勤劳勇敢的黎族人民。海南的河流不仅哺育了黎族的古代文化，而且成为历史上他们由沿海向山区迁徙的主要路线。

8. **海洋资源。**海南黎族及黎汉杂居的地区有 600 多公里长的海岸线，伸展着众多的优良海港和海湾（31 个）。辽阔的海域有取之不尽的鱼和盐。深浅 200 米以内大陆架渔场面积为 1.69 万平方海里，水产蕴藏量约为 16 万吨，海洋鱼类 200 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40 多种。主要品种有马鲛、鲳鱼、鱿鱼、墨鱼、红鱼、鲨鱼、青鱼、石斑鱼、观赏鱼及对虾等。许多海湾适合养殖珍珠、海参、鲍鱼、蚝、红羔蟹等珍贵海产品。由于有大量的淡水倾注入海，带入大量的营养物质，形成水质肥沃，饵料丰富的沿海水带，是海洋生动物繁殖的优良场所。西南部沿海的海水平均盐度达 3.5% 以上。莺歌海、榆林、东方是海南岛的三大盐场，而以莺歌海盐场为最著名，这里海水平均盐度在 3.8% 左右，在一立方公里的海水中，含盐量达 2700 多吨，超过世界著名的红海的含盐量。



在海南历史上，黎族的先民曾广布于全岛，由于历代封建王朝的羁縻征剿，使黎族人民的生活区域日见缩小。黎族人民现住在海拔 300 米以上的山区、丘陵地带，他们多数人不习惯舟楫，亦无以航海、水运或渔业为生计者，水产品在其食物构成里似显得不重要。但是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海南建省并办全国最大经济特区的新形势下，黎族人民将追忆往昔，重整旗鼓，振兴产业，组织新的食物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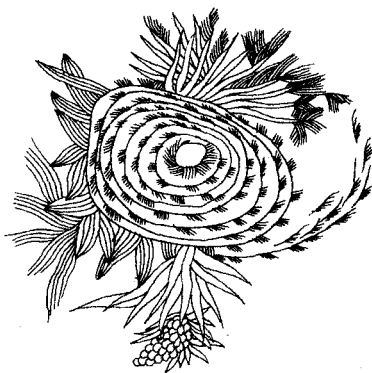
9. **石油资源。**五指山区西南方的沿海大陆架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南海海域的莺歌海盆地，总面积达 7 万多平方公里，已初步查明其地质原油储量可达 8~10 多亿吨，天然气储量更是远远超过中国目前已经发现的任何一个气田的储藏量。

10. **旅游资源。**海南黎族地区独特的地理景观和文物古迹，构成了黎族地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胜地。椰林掩映的漫长海岸，神秘莫测的热带原始森林，五光十色的佳果，有传奇色彩的名山奇峒，名胜古迹，永无冬天的海湾，四季如春的气候。这里有闻名海内外的“天涯海角”、“鹿回头”、“大小东海”，是具有海滨风光的旅游、避寒胜地和冬泳场所。还有独具山区奇妙特色的风光，有五指山、七指岭温泉、陵水南湾猕猴岛、落笔洞、尖峰岭自然保护区、崖州古城、汉马伏波井、太平山瀑布，以及具有浓厚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黎村苗寨，海南岛陵水县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陵水县政府所在地等，一直是吸引中外游人的游览胜地；座落在五指山南边的通什市，原是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她以热带山坡风貌和别有风味的黎族乡村接待着一批又一批宾客。这里风景如画，气候宜人，



山青水秀，南圣河贯穿于市中心，有“天然别墅”的美称。

综上所述，无非是要告诉人们：黎族祖祖辈辈聚居的海南宝岛，是个好地方，并向人们召唤：请到天崖海角来。





二、源远流长的黎族

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中国黎族人口有 1247814 人,海南省黎族人口有 1172181 人^①,聚居在琼中、乐东、白沙、昌江、保亭、陵水等县和三亚、通什、东方等市以及散居在万宁、儋州、澄迈、屯昌、琼海、安定等市县,居住总面积占海南省总面积一半以上。

黎族自称“赛”(sai [ɬai¹])。黎族内部由于分布地区和方言、服饰等的小差异而形成不同的方言(群):因而称谓也有不同,如有“倻”(has [ha³])“杞”(或歧 ghei [gei¹])、“美孚”(moifau [mo: i¹ fau¹])、“润”(dzun [zun¹]),汉语称为“本地黎”、“赛”等五种称呼。但是,黎族之间或与汉族和其他民族交往时,都普遍自称为“赛”。

“赛”的含义是什么呢?有人认为这是由他们居住的地方称为“黎”或“黎母山”而得名。如《太平寰宇记》中记载:“(儋州)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间,是曰生黎。”又如《桂海虞衡志》记载:“(海南)岛之中有黎母山,诸蛮环居四旁,是黎人。”到明代后期则有人认为“黎”是从古代的“俚”音转化而来的,而清道光《广东通志·列传·俚户》则把以上两种观

^① 见《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03 年。



点结合起来，认为“俗呼山岭为黎，而俚居其间，于是讹俚为黎”。解放后，中国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黎族名称也作了研究。欧阳觉亚在其《黎族名称由来小议》中，认为黎族名称的演变，可能与黎族的自称“赛”（sai [ɬai¹]）在不同时期的读音变化有关。隋代以前可能音似“俚”，到了中古时音近“黎”。“俚”之所以讹为“黎”，是中古时人们根据当时黎族自称的音译（见《黎族简史》第6~8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黎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壮侗语族源于古代的“百越”（“越”同“粤”）族。因而，中国古代南方的“越”人是黎族的先民。在汉文古籍中，很早就有关于黎族的记载，如西汉时称为“骆越”，东汉称为“里”、“俚”、“蛮”，隋、唐时则“俚”、“僚”并称。但这些名称大都是当时对中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统称，并不是专指黎族。“黎”这一族称最早出现于唐代后期的汉文文献上，但是，普遍以“黎”代替“俚”、“僚”作为黎族的专用族名，则是到宋代才固定下来，一直沿用至今。

黎族是海南岛上的最早居民。黎族在海南岛的历史，历来说法不一。海南与大陆分离的年代，关系到海南岛文化的发端。有人根据琼州海峡下陷时间，认为海南与大陆分离大约在第四纪（包括最近200万年~300万年）（见常隆庆、杨鸿达：《中国地质学》，地质出版社1956年版）；有人根据同一理由认为是在早更新世末期（见姚清尹：《海南岛地貌发育期的初步划分》，载《热带地理》，1983年第3期）；有人依据《汉书》以来古籍中海南岛“有熊”“无虎”的记载，认为按照动物进化序列，海南与大陆分离之时当在熊出现后至虎出现前，即



50万年前（见吴郁文：《我国的海南岛》）；《黎族简史》的作者则认为：“我们初步推断黎族的远古祖先大约在新石器时代中期或更早一些从两广大陆沿海地区（特别可能是从雷州半岛）陆续迁入海南岛，其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殷周之际，距今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陈为同志在《海南岛生态环境与黎族文化关系研究》中，综合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根据古地理变迁及人类发展史逻辑所做的假想，断定“海南岛文化之发端（黎族初民的移殖）至少可上溯到最后一次冰期的海退期间（包括最近3万~1万年）”。提出“海南初民移居的年代（至少在1万年前）及方式（由陆桥徒步迁来）的设想”。把黎族古代史上推至万年前，这是新的观点，值得重视。

黎族在海南历来都以土著民族自居，称岛上的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为“美”（moi [mo:i¹]，客人的意思）。但黎族是否为海南岛上的土著民族，目前意见尚未统一。解放后，中国史学界根据文献记载、考古发掘以及语言学、历史学和民族学、人类学等多学科的材料，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比较一致地认为黎族与中国南方操汉藏语系壮侗语族诸语言的壮、布依、傣、侗、水等各民族有密切的关系，是从古代的“百越”族发展而来的，特别是与“百越”西南方部分的一支越人——“骆越”有较密切的关系。据史学界推断，黎族的远古祖先是来自两广大陆沿海地区陆续迁入海南岛的，当初，居住在沿海和全岛各地，过着原始母系氏族公社生活。后来，由于历代封建王朝的羁縻征剿，使大部分黎族人民不得不退居于岛内深山老林。

凌纯声认为：“广东在汉民族未移入之前，其土著之民为



俚，故在汉唐之时，岭南民族多以俚著称。”又“各业所记的里俚皆即黎亦古代的九黎，用字虽异而音读则一。至今九黎之九，则为多数之称。九黎自长江以南，逾五岭，经两粤而退居于今之海南岛。据今人的考证，亦以今日海南岛之黎，时由大陆迁移而来。可知古代的九黎自受蛮的压迫，逐渐南迁，其大部分黎人虽已退居五岭以南，最后退至今海南岛。”俚人的分布，吴万震的《南州异物志》称：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高凉五郡中央地方数千里。”约在今广西郁江、浔江和广东西江至南海海域的广大地区。

还有人认为，黎族来源于南洋群岛（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东南亚地区）的一些古代民族。有人从 303 个黎族人体测量材料的分析比较中，认为一部分黎族在血统上与马来人有密切关系，同时杂有少数南洋群岛各民族的成分，提出黎族来源的多源说，推论黎族中的一部分是在原始社会时期从海道进入海南岛的。德国人史图博在其《海南岛民族志》一书中，认为黎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与印度尼西亚的古代马来人、印度支那大陆各民族有更显著的类似，是经过几次的民族迁徙浪潮，从南方进入海南岛的。刘咸教授在《海南岛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讨》（《西南研究》1940 年第一卷第一号）中，提出从黎族的文身、妇女服饰、口琴、织绣物品等方面所表现的特点，推断黎族的文化系统属于“太平洋四个文化区中的印度尼西亚区”，“与南洋群岛各民族所有者大同小异”，从而得出黎族源于南洋各民族的结论。

解放后，史学界对黎族族源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大多数专家都认为黎族是中国大陆迁移来的。何光岳在《南蛮源流史》



一书中说：“俚人，又称里人，即雷人，后其中有一支南迁至海南岛，叫黎人。俚人属于羌人的一支，与黄帝族是亲族。”可见黎族是一个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民族。

黎族的社会发展，是和祖国的历史分不开的。唐虞时代，海南岛为南交之地。夏、商、周三代，海南岛为扬越之南裔。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南征百越后，在南方设置了三个郡：桂林郡、南海郡和象郡。海南岛为象郡之边塞。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伏波将军路博德等率师平南越，并于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开始在琼崖（海南岛的古称）设置珠崖、儋耳两郡。两郡广袤千里，辖 16 县，23000 余户，统归交州刺史管辖，从此，实现了中央政权对海南岛黎族地区的直接统治。后来，由于驻守海南岛的官吏贪脏受贿，搜括民财，民不堪役，引起反抗斗争连年不绝，因而导致封建王朝在琼崖的设治时置时废，多数时间对琼崖实行“遥领”，有名无实。晋代珠崖郡并入合浦郡。南北朝时，宋元嘉八年（431 年）复立琼崖郡。梁朝基本上放弃对琼崖黎族地区的统治，仅于梁武帝大同至中大同年间（535—546 年），因为当时儋州地方的黎族一千余峒归附冼氏夫人，由她“请命于朝”而设置崖州，并统于广州。

隋大业三年（607 年）改崖州为珠崖郡，又置临振郡和儋郡，均属扬州司隶刺史管辖。唐太宗贞观五年（631 年）又置琼州，是时海南岛有四州：崖州、儋州、琼崖、振州。

宋元时期，崖行政区划实行改革。除了琼州外，其余均改为“军”，如吉阳军（原崖州）、南宁军（原儋州）、万安军（原万州）。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 年）改琼崖为琼州路，隶



湖广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改为琼州军民安抚司。元文宗天历年（1328年）改琼州军民安抚司为琼州路乾宁军民安抚司。元顺帝至正年（1367年），琼崖改隶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属广西行中书省管辖。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十月，琼崖改为琼州府。并改吉阳军为崖州，南宁军为儋州，万安军为万州，共三州十三县（英宗正统五年即1440年又改为十县）。把部分黎族（即所谓熟黎）编入图、都、乡等基层组织，隶属于州县，和汉人一样纳粮当差。清袭明制，琼州府下设五州十县（州县名与明朝同），行里甲制。清德宗光绪十三年（1887年）在琼崖设置“抚黎局”专管黎人事，又在五指山腹地的“合亩制”地区各峒设总管、哨官各一人，进行管辖。

民国元年（1912年），海南岛黎族地区的政治体制仍袭清制，置琼崖道。民国10年（1921年）废道制。民国21年（1932年）曾拟划为特别行政区，但未能实行。当时行政区称为琼崖属广东省。同年8月改“抚黎司”为“抚黎专员公署”。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广东省政府”把黎族居住的五指山区划为白沙、保亭和乐东三县，推行乡保甲里制度。

* * * *

黎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智慧和富有革命斗争传统的民族。在旧社会漫长的黑暗岁月里，黎族人民受尽了压迫、剥削和欺凌，过着苦难的生活，为了争自由求解放，他们进行了长期英勇卓绝的斗争，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了翻身解放，过着自由幸福的生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开创了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相友爱、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纪元。黎族人民从此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他们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团结互助，艰苦奋斗，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谱写历史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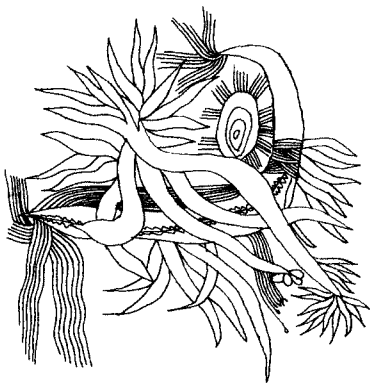
解放后，党非常重视在黎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黎族人民更好地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就在黎族地区建立民族工作领导机构。例如1944年春天，琼崖特委决定成立“黎民工作委员会”和“陵崖保乐边区办事处”，以加强对王国兴组织发动的“白沙起义”队伍的领导；1947年6月，琼崖特委决定成立“白保乐边区行政委员会”；1949年2月，海南区党委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党中央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指示，将白沙、保亭、乐东等三县划为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在毛贵乡正式成立“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1952年4月20日，中共广东省委和海南区党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决定成立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委员会（专区党委），并于1952年7月1日，在乐东县抱由镇召开了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自治区政府领导机关，选出政府委员21名，王国兴（黎族）当选为政府主席，陈斯德（苗族）、赵光炬当选为副主席，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宣告成立（1955年根据宪法规定改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1988年4月，在海南建省的同时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原自治州所辖的县市，分别成立白沙、昌江、乐东、陵水黎族自治县，琼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亚市提升为地级市，通什、东方（1997年3月17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



东方黎族自治县，设立东方市）为县级市。

黎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在海南建省，并建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这是中央对海南人民的关怀。我们相信，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海南将迈出新的步伐，做出新的贡献，谱写新的篇章。





三、黎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黎族是一个富于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民族。在封建时代，黎族人民举行过多次反抗封建王朝残暴统治的武装起义。

汉代，从西汉设置珠崖、儋耳郡，到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的二十余年间，大小的反抗斗争有 6 次之多。最大的一次是汉武帝末年（公元前 87 年），黎族人民反抗珠崖太守孙幸强征黎族的“广幅布”的斗争，人民攻破郡城，杀掉了孙幸，迫使汉朝的统治者“戒敕官吏，毋贪珍赂”，以缓和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唐代，封建统治者大量掠夺黎族地区出产的珍珠、玳瑁、香料和五色藤、盘班布、金糖香、益智、槟榔等土特产品，强迫黎族人民进入深山老林采伐“异木造下海船远航广州”。黎族人民苦于赋税、贡品负担的沉重，于是在唐高宗乾封初年（666 年 ~ 667 年）爆发了黎族和汉族人民的联合反抗斗争，连琼州府都被攻陷了，给唐王朝的封建统治以沉重的打击。

宋元时期，封建王朝为了稳固其统治地位，采取了“以夷治夷”的政策，加速了黎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和矛盾，激起了黎族人民前仆后继的反抗斗争。从宋神宗熙宁九年到元末近三百年内，黎族人民起义达 18 次之多，起义地点不仅遍及开发比较早的岛北、岛东、岛西地区，而且还发展到开发较迟的岛东



南地区。元代后期王马等人领导的黎族起义，一次发动武装农民达数万人之多，“东西诸黎皆应”，使大半海南岛燃遍了斗争的烈火。元朝统治者不得不最后调动了江西、湖南、广东、福建四省兵力，历时四五年才把这次农民起义镇压下去。但“黎乱终元之世”不绝（嘉靖《广东通志》卷六十八），大大动摇了元朝封建统治者在黎族地区的统治。

明代，黎族人民反抗封建王朝及其走狗土官的斗争烈火更是越烧越旺。从明洪武六年（1373年）到清崇德四年（1641年）的260多年中，黎族人民起义达30多次，规模较大的有14次。尤其是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儋州七坊峒（今白沙县七坊区境内）符南蛇领导的黎族人民起义，声势最为浩大，（明·王佑：《平黎记》，《湛铖平黎记》，载《鸡肋集》）“撼动海外三千里，海南几危”。起义军“刻箭传约，三州十县闻风响应”，起义队伍扩大到万余人，“琼州西路一千余里，道路不通”。明王朝出动二万官军分五路进剿，起义军凭险奋战，歼灭官军三千余人，连陷儋州、昌化、感恩等州县。明王朝又慌忙调来“征瑶将军”毛锐，率领数省十万官军渡海镇压。起义军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奋战，在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二月被镇压下去，符南蛇也在血战中不幸中箭，堕河身亡。但是，黎族人民反抗斗争的火种没有被扑灭。嘉靖十八至二十七年（1539年—1548年），大规模的黎族农民起义再次爆发。其中，万州鹧鸪啼峒（今琼中县和平区），现今陵水、保亭县境内的黎族那红、那黄、陈那任等人领导的起义，崖县（今三亚市）止强、石讼村（今乐东县志仲区）与古镇州（今东方县东方区）等地黎族那燕、那牵、符门钦等为首的农民起义斗争，都



被当时封建统治者称为震动一时“大变”。（参看道光《广东通志》、《琼州府志》有关各次起义的记载。）每次起义都牵动了封建王朝数省十余万大军，费银数十万两，耗时三四年才镇压下去。到万历（1573年—1620年）后期，又爆发第三次黎族农民大起义高潮，崖州抱由、罗活（今乐东县抱由镇、三平区）的黎族人民起义，攻陷乐平营，围攻崖州城。连绵不绝的黎族人民起义，使封建统治阶级“岁无宁日”，不得不寻找新的治黎政策。海瑞、韩俊、郑廷鹄等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开通十字路，设立州县，移民垦荒，设学教黎”等治黎策略的。

清代前期，黎族人民“财产尽于诛求，筋力困于差役”，加上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激起黎、苗、汉各族人民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其激烈程度不下于明代。仅康熙元年（1662年）到道光末年（1850年）的180多年间，黎族人民和黎汉族人民联合起义就达18次之多，尤以道光九年（1829年）崖州洋淋峒（今三亚市雅亮区）黎亚鸡、张红须、张亚基等领导的起义规模最大。起义军与山区的黎族群众联合行动，声势浩大，使“州兵不能御”，（参看《黎族简史》第77页）把前来镇压的官军杀得大败而逃，连万州营千总、崖州营记委等均被打死。清王朝大为震怒，把雷琼道以下的知府、知州等大小官员革职，并责令李鸿宾亲往雷州“督师”，增派大军，最后“俶扰三载，糜饷亿万”，才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19世纪，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了东南亚，其侵略魔爪伸进了我琼崖黎族地区，激起了黎、苗、回、汉族人民的反帝斗争。1858年，清政府与英、法签订了《天津条约》，割地赔



款，开放琼州口（即今海口市）为“通商口岸”，并允许英、法等国家在这里设立领事馆。美帝国主义以“门户开放，利益均沾”为由，把它的魔爪伸进海南岛来。1897年2月，法帝国主义进一步强迫清政府作出不割让海南岛与他国的声明。从此，海南岛黎族地区沦为帝国主义列强角逐的场所和掠夺的对象。帝国主义的侵略，激起黎、苗、回、汉等各族人民一浪高过一浪的反抗斗争。1852年，海南岛的“天地会”积极响应太平天国的革命斗争，在东、北、西部各县的黎、苗、汉族地区发动起义。1857年，定安县的“天地会”义军活动扩展到整个黎族地区，并围攻枫木和岭门（今琼中县湾岭区境内）两地。陵水县红鞋18村的黎族人民在首领黄有庆的领导下，与清朝封建统治者进行了长期斗争，曾一度围攻陵水县城。起义军从1858年夏天延续到1859年5、6月间，斗争的烈火遍及陵水县全境和崖州的赞坡、三亚和羊栏等黎族地区。以后的20年中，又发生过崖州、万州等地黎、汉族人民的多次起义。

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断深入黎族地区，并与当地汉族官吏、地主、奸商和黎族封建上层人物相勾结，加剧了对黎族和当地各族人民的剥削、压迫，终于又在1897年农历十一月爆发了崖州多港峒四千多黎族人民参加的、具有鲜明的反帝、反封建性质的大起义。在吕阿够、李亚发等人的领导下，四千多黎族人民拿起土枪、弓箭、大刀和斧头等原始武器，于1897年12月11日（农历十一月十八日）揭竿起义。起义军攻下了乐安城，将城里的店铺房屋付之一炬。多港峒附近各峒的黎族农民由于平日受尽帝国主义教会的勒索和清廷官吏贪得无厌的欺压、剥削，都纷纷加入起义队伍，共同向九所、黄流、



崖州城等地进攻，起义声势浩大，“鼓角漫山”、“州西大震”。斗争坚持了三年之久。这次反帝反封建的黎族人民起义，在海南近代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11年辛亥革命后，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篡夺了革命果实，国内各派系军阀在各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分别割据一方，互相厮杀，几无宁日。1914年2月间，万宁县兴隆地区的黎族农民武装四千多人参加了讨袁（世凯）反龙（济光）的斗争。在陈侠农、钟启祯的领导下，先后攻下了袁世凯爪牙盘踞的万宁和陵水两县城，接着民军又攻克乐会县城，成立民军县政府，坚持了三个月之久。1915年白沙县牙叉地区的黎族人民多次拿起武器击退龙济光军阀的骚扰，使龙济光策划掠夺黎族地区元门峒金矿和五指山藤满岭铜矿的阴谋破产了。陵水县的黎族人民也武装起来，把勾结龙济光的黎族“总管”王义杀掉，并参加了民军的反龙斗争，从而使民军的活动地区扩大到五指山中心的番阳峒（今乐东县番阳区）一带。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进行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黎族人民同全岛各族人民一道，继续发扬优良的革命传统，积极投入为争取祖国和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去。在长期的人民武装斗争中，百折不挠，英勇奋斗，坚持“二十三年红旗不倒”，“创造了孤岛斗争的范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黎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黄振士同志（陵水县文罗区坡村人），早年受辛亥革命的影响，对地主豪绅和军阀官僚的专横充满了



仇恨。他于1923年到广州广东大学（今中山大学）文学院就学。在校期间参加进步学生运动，并投身革命。1925年春，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黄振士同志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被派遣回到故乡陵水县担任国民党陵水县党部书记（当时按党组织的指示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黄振士同志及其战友郑家齐（黎族党员）、陈贵清（汉族）等，根据党的指示，改组国民党陵水县党部，由黄振士同志任书记，陈贵清任秘书。同时传播马列主义，深入群众开展工运、农运、妇运等革命活动，着手进行共产党的组织建设。1926年2月28日，在县城召开陵水县第一次党员大会，成立陵水县党小组，黄振士任党小组长。在黄振士同志领导下，组织了一次空前规模的游行示威，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工农联合起来！”等口号。从1927年5月到1929年7月30日在黄振士同志的领导下，先后三次攻下陵水县城，并于1927年8月18日建立了陵水县苏维埃政府，这就是海南岛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

与此同时，崖县东部地区的黎汉族农民武装解放了藤桥圩，建立了藤桥苏维埃政府。

黎族人民在艰苦的岁月里，始终表现出高度的革命英雄气概和坚忍不拔的斗争精神。

1939年2月10日，日本帝国主义大举进攻海南岛。为了保卫祖国宝岛，党在黎族聚居区和黎汉杂居的儋县、白沙交界地区的帮溪、查苗等乡，保亭、陵水、万宁三县交界地区的南桥、雷丰坡、牛漏、兴隆等乡，先后建立了抗日民主根据地，特别是东方、昌江县的中沙、十月田、居更、二甲和乐东县的黑眉、风田、田头等黎族村庄，当时已成为开展游击战的重要



据点。

1940年12月后，党又建立了昌（江）白（沙）、感（恩）乐（东）崖（县）、万（宁）保（亭）、崖（县）保（亭）和陵（水）崖（县）等交界处五个新的抗日民主根据地。黎族民兵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仅黑眉、田头的黎族民兵和联众，在日本帝国主义“扫荡”的两年中，就与敌人战斗了50多次。

1943年6月26日，由于国民党王毅部队在白沙、保亭两县的中平、南茂、加略等地的23个苗村，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南茂杀苗事件”，苗族人民忍无可忍，揭竿反抗。

黎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革命领袖王国兴和王玉锦等领导的“白沙起义”，震撼了五指山区黎、苗族地区，把逃窜到五指山区的国民党昌江、感恩、乐东三县反动政府打得落花流水。从此，黎民武装起义开始了新的起点，并为我琼崖党政军开辟五指山区革命根据地和海南岛的解放创造了条件。白沙起义声势之浩大，斗争之艰苦，影响之深远，是黎族历次起义所不能比拟的，是海南革命斗争史上极为光辉的一页，在全国少数民族革命斗争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这次起义的领导人王国兴，不愧为黎族人民的好儿子、革命领袖。

日本侵略者投降后，蒋介石迫不及待地发动内战，驻海南岛的国民党顽军悍然向黎族地区进攻。黎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汉族人民一道英勇地投身到解放战争的烈火中，在整个五指山黎族地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对国民党所谓“重点进攻”、“全面扫荡”的斗争，特别是1950年反击国民党对五指山解放区及各地游击队所进行的“三光”、“扫荡”的斗争，



英勇顽强，一直坚持到全岛解放。

黎族人民在祖国人民解放事业中，贡献了重要的力量，在解放战争中涌现出了许多英雄人物。在 1950 年下半年召开的全岛庆功大会上，六十多名黎族战士被评为功臣模范，陈理文同志还荣获全国特等战斗英雄的称号，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四、解放前的生产和交换

经济生活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黎族的经济生活深受自然生态环境的主宰。作为黎族主要生产部门的农业，长期处于原始状态。黎族的先民早在数千年前，就已经摆脱了单纯的采集经济，发展了早期原始农业——山地农业亦即烧垦农业经济，便使用加工工具（石器），借助自然的力量（火），向自然环境索取食物，焚山耕种又称“刀耕火种”，即砍倒烧光的游耕农业经济。海南黎族地区已发现的 498 件石器中，有石斧 162 件，石锛 138 件。从工具类型到用途来看，均属于新石器时代刀耕火种的工具；解放后考古发掘，海南岛沿海地带和五指山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共 135 处，其中，山岗遗址 108 处，占全部遗址的 80%，可见，当时黎族先民的耕作方式是以原始烧垦农业为主的。说明了黎族的游耕农业历史久长。

黎族地区植被繁茂，但是蕴藏在森林生态系统中的大量能源却不能作为食物而直接获得，因此，黎族人民只有采用游耕这种方式，“以刀耕火种为名曰砍山。集山木而焚之。”（见《昌化县志》）并于灰土之上播种作物。他们择地砍山，择时耕作，发展成为适应海南岛生态环境的一套生产技术，四五月集众烧山以种棉花、旱稻，连收三四熟，弃之另择地耕作。勤



劳、勇敢、智慧的黎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用自己的双手培植出适于刀耕火种的早稻品种——“山栏稻”。这是黎族人民对人类的贡献。史书记载：“山稻，种于内图及黎山中，



山栏稻上架

燔林成灰，因灰为粪，不需牛力，以锥凿土而播种焉，不加灌溉，自然秀实，连岁有收，地瘠乃去之，更择它处。”（清·吴应廉：《定安县志》卷一）山栏稻经过黎族人民的长期选育，成为适应性很强的早稻品种。据 1955 年中南民族学院师生们在乐东县的调查统计，山栏稻的不同品种就有 21 种之多。山栏稻耐旱、耐虫害、抗倒伏，节省人工，基本上无需特别管理，一般年景的收获与种子之比为 20:1。全部的基本生产工序是：选地、伐木、烧山、种植、管理和收割等。从劳力的投放和收获量看，产量虽低（亩产约 120 斤左右），但省工省时，



仍是经济的。



挑山栏稻

农业是黎族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种植水稻为主，耕地有水田和旱地，以水田为主。农作物种类主要有：稻谷、番茨、木茨、玉米、狗尾粟等。生产工具有：铁犁、铁耙、锄、铲、镰刀、钩刀、四齿耙、手捻小刀等，耙也有木制的。解放前，黎族人民尚未掌握冶铁技术，铁制工具都是从汉族地区输入，数量少，质量差。水稻耕作，合亩制地区一般是一犁一耙或一犁二耙，而合亩制的外围地区有二犁二耙，甚至三犁三耙的，但犁得不深，约有三四寸。除草一二次，也有三次的。不大习惯施肥，产量较低。

黎族是男耕女织，分工非常明显：女劳动力稍多于男劳动力。男子主要负责犁田、耙田、拖谷等田间重活。妇女插秧、



割稻。老年男子主要负担放牛、管稻田水、编织竹藤器，饲养和放牧家畜。男孩八九岁就参加劳动，放牛、砍柴等。女孩八九岁即采集野菜、挑水、学习纺纱织布、播种山栏稻等。男女老少，都要劳动，游手好闲的人会被别人耻笑的。



谷 仓

黎族家庭都设有谷仓以贮藏粮食。粮食一般是连穗贮藏的。五指山腹地还把稻穗放置在晒谷架上，终年不入仓，风吹雨淋。脱粒与去壳都用木臼舂。妇女每天都要起早来舂米。有的地区也有用牛踩脱粒的。

在黎族家庭中，常见的手工业有纺织、制竹木器、制陶、酿酒等。手工业生产在农闲时进行，是重要的家庭副业。男子编织藤箩、藤凳、刀篓、渔网，制作木耙，为铁制工具加工木柄，为妇女制作简单的纺织工具，制造牛车和石磨等。妇女普



舂 米

遍懂得纺织筒裙、麻布、麻被、头巾，编制草席、制作陶器和酿酒等。还没有出现专业的手工业者。

饲养家禽家畜也是黎族家庭一项重要的副业，有牛、猪、狗、鸡、鹅、鸭等。牛无栏，猪无圈。牛一般是野牧，系木铃于牛颈，长年累月放牧于山上，需要时才上山寻找。有良好的野牧条件。

捕鱼和狩猎，在农闲时进行。捕鱼是在内河进行，工具有渔网、矛、饵钩等。没有人工养殖。狩猎是黎族地区生产生活中的一项重要活动，一户人猎获兽物，家家户户可以分享。



织筒裙 (民族画报社供稿)

集体狩猎，全村男女老幼平均分享。狩猎工具主要使用土枪、弓箭、陷阱等。

农业是黎族地区惟一的独立生产部门，农业和副业基本上都是自给自足性生产，商品生产长期得不到发展。因此，交换也不发达。黎族内部交换更少，本民族也没有独立的商人阶层。黎族与汉商交换比较多，连偏僻的山区也有汉商进行贸易活动，在黎族地区也形成了初级市场，主要是汉商贩运铁制工



学纺纱

具、食盐、针线、纱布、火柴等，以及收购土特产品，如牲畜、家禽、名贵木材、野生动物和木耳、水晶、金砂等。交换形式是物物交换和货币交换同时并行，在靠近汉族地区的地方，以货币交换为主。汉商的贸易活动，一方面以不等价交换剥削黎族人民，如黎族人用一只母鸡换一根针。有句民谚道：“客（指汉商）不吃黎，鸡不吃谷”。但这在客观上却起到密切



汉族与黎族之间经济联系与技术交流的作用，供应黎族以先进的生产工具，促进了黎族地区的生产发展和生活的改善。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美、法、意、葡等将过剩的物资，如火柴、染料、煤油、洋纱、洋布、铝制品、肥皂等日用百货，大量运往黎族地区推销。单是棉纱和煤油，一年比一年增多。棉纱的输入：1876 年仅 39 担，但到 1891 年竟剧增到 17184 担，15 年激增 440 倍。煤油的输入：1882 年为 6980 加仑，到 1890 年增加到 491540 加仑，增加 69 倍多。同时还输入鸦片，毒害黎族人民。从 1882 年至 1890 年的 8 年内，鸦片总进口量达 5540776 两，其价值达白银 149 万多两。此外，洋布、洋火等的输入也不断增加。

由于洋货泛滥，黎族地区的经济受到冲击。黎族人民所需要的土棉纱都被洋货所代替，黎族地区的土特产，如牛、红白藤、益智、槟榔、椰子等等，都被帝国主义所掠夺，据统计，1897 年，来往于海口的外国商船多达 428 艘，可见帝国主义掠夺了数量巨大的各种物资。沿海地带黎族地区，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重灾区。过去，农民普遍种植棉花，自纺、自织、自用，自从帝国主义的洋货倾销以后，棉花停植停产，男耕女织的生产传统起了变化，而且由于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使黎族地区的自然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社会日益半殖民地化，因而加速了黎族地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解体。



五、有趣的远古制度的遗迹

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繁衍的时间，最少也有一百多万年了。如此漫长的岁月，黎族的远古祖先是怎样走过来的呢？请让我们将残存于现代黎族社会中的一些原始社会的流风遗俗记述如下，它将会给我们有趣的启迪。

新石器时代的黎族原始文化

黎族的远古祖先过着以从事农业、渔业、狩猎、采集等为生的生活。大量磨光双肩石斧、石铤、石铲以及器形较大的陶器碎片等生产生活用具的出土，揭示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三四千年前黎族远古祖先已经出现了定居的母系氏族部落，正处于母系氏族繁荣期。妇女在生产领域中起着重要作用，担任着主要而繁重的工作。考古材料证明，当时黎族的原始居民居住在全岛各地靠近河流、港湾的山岗和台地，使用着装上木柄的磨光石斧、石铤等石器复合工具，在森林里，用钻木取火进行“砍倒烧光”的原始山地锄耕农业，即“刀耕火种”。直至解放前，整个黎族地区仍然可以见到“种山栏”的耕作方式，这就是原始“砍倒烧光”锄耕农业生产的遗迹。黎族人民在每年农历二三月份用钩刀将树木砍倒，使树枝干枯后



即用火焚烧，烧后再清除残枝，等天降雨，表土松软就进行播种。播种时男子用削尖的木棍戳穴，妇女随后点播“山栏稻”种子，这块地便叫做“山栏园”。“山栏园”不仅种“山栏稻”，即芬香的“香糯”和“粘糯”，而且还种玉米、狗尾粟、高粱和各种瓜菜、豆类。“山栏园”不施肥，中耕除草一二次，就等待收割。收割“山栏稻”时，妇女用手捻小刀逐穗收割，捆成一束束挑回家放在木架上晒干，或就地晒在“山栏园”的木架上。从这里，我们多少可以窥见黎族原始社会时期锄耕农业的一些耕植源流。这种锄耕农业对于研究中国原始农业起源于山地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考古遗址中，大量陶器、陶纺轮的出现，说明当时黎族妇女已经发明和广泛制造、使用陶器，掌握了制陶方法和纺织技术。陶器多用手制，部分也有轮制的。直到现在，黎族部分地区还保留着制陶（土锅、土罐）技术和原始的纺织工艺。制陶一直到现在还是黎族妇女一项重要的家庭副业，而黎族男子是不大会制作陶器的。制作陶器的方法是用手捏黏土制成陶模后就放在柴堆上烧即成陶器。这显然是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遗迹。

黎族人民的祖先在与自然界的斗争中，除了从事农业生产之外，渔业、狩猎等还是相当重要的经常性的生产部门。他们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用各种不同的渔网或石制陶制的网坠在河流、海滨捕鱼。陵水县新村港贝丘遗址中有大量斧足类与腹足类软体动物遗壳与遗物共存。据宋·乐史：《太平寰宇记》中记述：“山海经曰：儋耳郡即离耳也，皆饑其類……在海渚不食五谷，食蚌及蟹而已。”由此可见，鱼类和软体动



物是当时原始居民的主要食物之一。黎族的先人在狩猎中，学会了许多捕捉野兽的方法，如用陷阱、装圈、装签、放狗和夜间出猎等，利用石戈、石矛等工具和弓箭等进行狩猎。这是黎族社会生产生活活动中有趣的活动之一。直到解放后的每年春节期间，这种活动还在进行。在生产水平很低的情况下，黎族的先民为了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取得生产和生活资料，常常把农业、狩猎、捕鱼等结合起来。采集、小手工业，仍是当时的一种经常性活动。

上述原始的农业、渔业、狩猎和采集经济对黎族先民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它不仅提供了生产生活资料，而且决定了黎族原始时代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结构。同原始公社时期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只能是生产资料公社成员共同占有；集体劳动，集体出猎，共同采集，得来的食物平均分配，合伙享受。人们以血缘为纽带联系起来组成母系氏族公社，过着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生活。

母权制遗迹

由于古代黎族妇女在经济上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及血缘关系所决定，对于维系氏族的生存和繁衍，都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妇女在氏族社会里受到集体成员的尊敬，大家听从她的指挥，很自然地形成母系氏族公社。同时它必然要反映到社会制度上来，因而也就决定了妇女在社会上的优越地位。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得到印证。

1. 族外群婚的遗迹。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曾



经历过原始群婚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等四种形式；在氏族产生以前，人类社会曾经历过原始杂交和血缘婚阶段。黎族也不例外。例如，黎族有其在远古时期的母子相配、姊弟相配和舅甥婚配的传说。说明黎族远古祖先曾经历过原始血缘群婚杂交时期。之后，生活在远古时代的原始群，为生计不得不分成若干小集团，人类也就逐渐从杂交第一次产生了婚姻规律，出现了血缘婚姻，形成了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内，婚姻关系是按辈数来划分的，同一辈的男女才发生婚姻关系，基本上排除了祖先与子孙之间、双亲与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与义务，同一代男女都互为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黎族至今尚广泛流传姊弟互相婚配的“葫芦瓜”传说，这可能是黎族远古祖先曾经历过血缘家族阶段的某些反映。后来，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

直至解放前，黎族还严格遵守着同一个峒的人不通婚的习惯，只有属于不同“峒”亦即不同“峒”的血缘集团的人才能通婚，保留着各氏族图腾的标志。各地区的黎族妇女在文身和纺织衣裙时，都遵照传统习惯编织绘制各自特有的图式，如青蛙纹等；有一些地区还习惯以动物、植物的名称如水牛、芭蕉、蕃薯等作为同一血缘集团的称号。此外，在黎族神话传说中，有与龙、狗、蛇、龟、鸟等动物婚配的故事。白沙县的“喃唠峒”最早的居民有连满、连鸟、连鸡、马棉和马喧五支人，而“连”与“马”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血缘集团，也就是代表两个不同的图腾，因此，他们之间可以通婚。显然，“连”



与“马”最初是两个氏族集团。解放前，“合亩制”地区的婚姻不受姓氏（指汉姓）的限制，也不受地域的限制，而受血缘关系的限制。在血缘集团内部是禁止婚配的，而在各个不同血缘集团之间是可以通婚的。这显然是族外婚制的一种遗迹。

2. 母居制残迹。黎族人母权制另一个遗迹，是实行母居。母系氏族公社原出于一个共同的母系祖先，母系氏族繁荣期和对偶婚盛行期，男子是从妻居的。黎族在这方面还保留着遗俗，有“男子出嫁”的传说，称古时男女结婚只能是男子嫁到女方，成为女方的成员，双方一旦发生离婚，男子就返回本人原来的氏族。黎族在这方面的遗俗有种种表现。如协助自己的女儿解决婚姻问题，在村寨边沿为女儿建立“布隆闺”（寮房），作为留宿族外男子的住处。解放前，黎族地区普遍流行着“不落夫家”的习俗，即女子出嫁后不久就返回娘家定居；有的住在“寮房”，可以与不同血缘关系的男子来往，甚至发生性关系，也不受社会舆论的非议。此种风俗，海南汉语叫作“放寮”，黎语是去玩的意思。

“不落夫家”渊源于母系氏族。那时，丈夫和妻子是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体，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族内；而家庭都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3. **母系遗迹。**在母权制时代，氏族是由母方的后嗣所组成，按照母系计算世系，子女认母系的人为同宗同族同血缘的亲人，而不认父系的人为亲人。解放前，黎族人妇女出嫁后和娘家本氏族的人仍然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当丈夫死后，她就由娘家兄弟或侄子接回娘家与其父母或兄弟一起生活。这种由娘家亲属照顾、供养的习惯，在黎族中被认为是一种应尽的义务。而其所生之子女则留在丈夫家由他们照顾；如果子女太小，可暂时随其回娘家，待长大再送回夫家；而夫家也照惯例给其一些报酬。

又如，已出嫁的妇女患病或难产要“做鬼”（赶鬼）时，必须念娘家的而不是丈夫家的祖先鬼名。患重病要抬回娘家治疗；若患急病死在丈夫家，也要把遗体抬回娘家，由其父母或兄弟主持丧事，将其葬在家族的公共墓地里，其遗物也归其亲兄弟所有。若路程遥远不能抬回娘家时，要请死者娘家的亲属来主持葬礼，或由夫家主持葬礼后，再由其娘家派人来将她的“鬼魂”接回去。

4. **妇女“主政”遗迹。**在母权制时代，黎族妇女主宰一切，凡是遇到氏族社会的重大事件时，都要由妇女主持解决。历史文献记载这方面的材料较多，例如：“其俗贱男贵女，有事则女为政”，“遇有事妇人主之，男不敢预也”。清代汉文古籍《广东新语》、《洞谿纤志》、《琼黎一览》、《黎歧纪闻》、《琼崖黎歧风俗图说》等都记载过去一些地区的黎族内部一旦发生纠纷时，只要妇女出面干预或调解，就可以兵息人散，立解仇怨。如清末在保亭县“合亩制”地区毛枝峒和毛道峒发生械斗时，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各派出寡妇一人为代表，举行一



种传统的和解仪式，黎语叫“蕊岔”。又如毛贵大峒和毛道大峒，双方发生械斗时，要发出“通牒”，形式一般采用鸡毛信或猪颈。送通牒的往往是请别峒的人或由双方嫁来本峒的妇女做使者。宋代黎族著名的“王二娘者，黎之酋也。夫之名不闻，家钱于财，善用其众力，能制服群黎，朝廷赐封宜人，琼管有令于黎峒，下王宜人，无不帖然。二娘死，女亦能继其业”。直到解放前，在“合亩制”地区仍然存在着严格的男女自然分工，妇女从事稻田插秧、“山栏园”的点播以及以后的除草、收割等重要工作。插秧和收割时，要由“合亩制”亩头的妻子首先要做一种宗教性仪式活动后，其他妇女才能进行。

父权制遗迹

黎族祖先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是一个缓慢而漫长的过程。决定的因素在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和生活等各个领域占据主要地位；婚姻关系方面，对偶婚的发展和稳定，从同妻居到同夫居过渡的完成，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这一过渡可能是在犁耕农业和畜牧业尚未出现的情况下发生的，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金石并用时期。这一时期，黎族的远古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条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烧垦农业即山地农业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这是黎族远古祖先同自然界斗争的结果。从海南岛黎族地区出土的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物看，黎族的先人由于劳动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的制作技术大为改进，器类上更形复杂化。这个时期有肩石器增加，而且镞多于斧，大型的和



长身的有肩石铲比较多见，有些石器磨制工整锋利，有肩石斧双肩的折角成直角形，并且留有整齐而明显的锉痕；出土的陶器以印纹陶为主，或夹砂粗陶与印纹硬陶伴土，也有大型的有肩石铲出现，如白沙县福村出土的双肩长身石铲及石犁。这些工具用于锄地、挖土和松土，说明当时锄耕农业日益发展和复杂化。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黎族的祖先除了在山林中进行“刀耕火种”的烧垦农业之外，开始在较低洼的河谷平地种植水稻。随着烧垦农业即所谓砍山栏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男子逐渐从渔猎业转到农业这一主要生产部门中来，并且逐步使妇女退居次要地位，男子开始代替妇女成为主要的农业生产者和组织者。这时，原始社会的母权制的丧钟也就最终敲响了，代之而起的，是黎族的原始社会开始进入以父系计算的、男子家长决定领导作用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根据海南岛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常有汉代器物同时伴土的情况来看，在部分黎族地区父系氏族公社早在汉代已经出现了。

现在让我们以黎族“合亩制”为典型例证，看一看黎族父权制的遗迹吧！

直至解放前，五指山腹地的白沙、保事和乐东三县交界地区，仍然保留着一种带有父系家庭公社残余的“合亩制”。“合亩”黎语原称“合袍”或“家袍”（袍：祖公）、“蕃茂”（同姓）等，海南汉语直译为“有血缘关系的集体”，即同宗同姓同血缘的集体。

1. “合亩”的人员组成和规模。一个合亩包括若干个有血



缘关系的父系小家庭。合亩的规模大小不一，有的才二三户，中等的有十多户，大的有二三十户，五六户左右组成者居多。一部分合亩也吸收外来户参加，这些外来户，有的本是远房的叔伯兄弟，有的则有着姻亲关系，也有不存在任何亲戚朋友关系的。

2. “合亩”的劳动组织形式。合亩是进行生产的单位，男女按性别分工严格，妇女负责插秧、除草、收割等，男子则负责犁耙田、浸种、播种、灌溉、挑稻等。在按性别分工的前提下，不分劳动量的多少，也不分劳动场所的大小，大家都在所从事的劳动中、在同一地区干着某一种农活。

3. “合亩”的产品分配。收获的粮食，以户为单位进行平均分配。分配前先扣除以下各种留粮：①种子粮；②稻公稻母（谷魂）粮；③“留新禾”粮；④“聚餐粮”；⑤“公家粮”；⑥“青年粮”。扣除以上留粮后，无论亩头、亩众，产品都按户平均分配，人口多的家庭粮食很快吃完时，尚可得到合亩集体存粮的救济，也能得到其他家庭力所能及的无偿的帮助。

4. “亩头”。每个合亩都有一个亩头，黎语叫“俄帕笼”，即“家长大人”之意。其职位按辈数长幼依次担任，即父亲在世由父亲担任，父死由叔父继任，等到这一辈人都先后死了，才能轮到下一辈的最长者担任。按照惯例，担任亩头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长辈；②能领导生产，并能在生产劳动前后同妻子一道履行各种宗教仪式活动；③有妻子，而且妻子已落夫家长住。其妻子在组织妇女的生产活动方面又是亩头的助手。亩头除了领导生产、主持产品分配外，对于合亩内部以及与其他合亩之间的一切大事，亩头都要出面协商和处理。亩头



的意见没有强制性，在一般情况下亩众都会表示同意的。亩头与亩众同样参加集体劳动，分配产品方面也是平等的。合亩分为内部没有剥削关系和已经产生剥削关系两大类型，不同类型的合亩，反映了合亩发展的不同阶段。

合亩内的土地及耕牛，无论是合亩共有、几户伙有或一户所有，一般都交由合亩统一使用。合亩成员进行集体劳动，简单协作，实行男女严格分工，由小家庭消费。合亩内成员盖房子、婚丧、疾病或发生其他情况时，合亩内其他成员都有义务给予无偿的帮助。合亩内部成员之间借粮不用归还，帮工不计报酬，反映了合亩内部仍然保留着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互相合作的关系，也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庭公社的遗迹。

从海南岛发现的年代较晚的原始文化遗址中，有汉代的五铢钱伴出这一情况分析，黎族父系氏族公社存在的时间相当于中原的西汉或者更晚些。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自合浦涂闻南入海，得大州，东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男子耕农，种禾稻、紵麻，女子桑蚕织绩。亡马与虎，民有五畜，山多麋麋。兵则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为镞。”说明汉代的海南岛黎族部分地区与汉族邻近的地区生产力比较接近，出现了“男耕女织”，男子在农业生产上占主要地位，女子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用这段记载与考古发掘相印证，说明西汉前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黎族社会正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有趣的峒 (gum [kom¹]) 组织

黎族长期以来,保持着一种比较原始的氏族部落组织,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黎语叫作“gum [kom¹]”(汉语称“峒”或“弓”),即“一定人群集团共同居住的地域”。“峒”是黎族社会中一种原始古老的氏族部落组织。

峒有大峒、小峒之分,大峒之下包括几个小峒,并且都有自己的固定地域。一个小峒包括几个村,黎语叫做“抱”、“蕃”,各村的成员基本上都是单一血缘的。村名大部以动植物命名。解放前,一个村一般只有二三十户,五六十户的很少,一个村包括几个合亩,个别的仅有一个合亩。

峒的始源,目前尚无法查考。一般以山岭、河流等自然条件为界,并立碑、砌石、种树、栽竹、立木板、埋牛角等做标志,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同峒的人为同一血缘关系,对峒疆界有共同保卫的责任,受外峒人欺侮时全峒人必须起来进行保卫。如果到别的峒“砍山栏”、捕鱼、采藤、伐木、狩猎等,都必须征得该峒峒首同意,并缴送各种形式的租金或礼物。如果不经对方同意,就会引起纠纷,甚至械斗。至于越界狩猎,有的峒是允许的。别峒的人出来参加狩猎,也可以分得猎物一份,同时还要送一些给该峒峒首,以示敬意。

小峒原来很可能是由一个血缘集团组成的,内部严格禁止通婚。但是,随着峒的演变,峒内的血缘关系也逐步发生了变化,即经济的、地域的社会联系代替了原先的血缘纽带关系。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一个大峒分化为几个小峒,并且



逐步发展成为各有两个以上的、互相能够通婚的血缘集团。

峒有峒首，一般是男性担任，他指挥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活动，负责对外关系，包括调解、议和等，管理全峒事务。峒内土地，全峒均可使用。据宋代文献记载“自来黎峒田土，各峒通占有，共耕分收。”直至解放时，黎族地区有些山地、荒地仍属全村或全峒公有。

关于峒的早期情况，由于材料缺乏，目前尚难介绍。但自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冯子材在海南岛设置“抚黎局”，下设总管、哨官、头家，并委派黎族社会中的上层人物分别担任上述职务之后，黎族地区特别是合亩制地区的社会组织、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当时，整个合亩制地区都受琼中县红毛乡总管王政和管辖。峒长、哨官和头家等都由总管委任，并赐给委任书、铜牌、长衫、马褂、皮鞋、红缨帽等。峒长管辖一个大峒；哨官管辖一个小峒，有的管辖几个小峒；头家管辖一个村，有的管辖一个小峒。

峒长、哨官和头家的职务都是世袭，父死由子继承，无子或子幼则由兄弟继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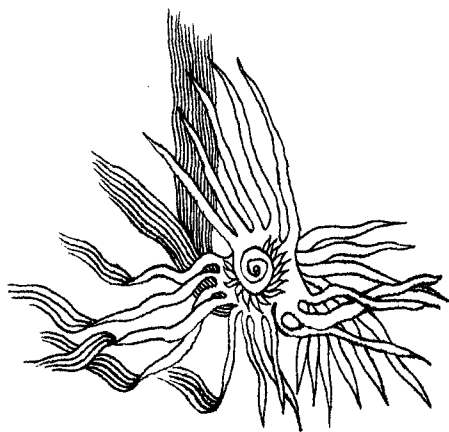
到了1932年陈汉光统治海南岛之后，将“抚黎局”改为“抚黎专员公署”，设乐东、保亭、白沙三县，把合亩制地区分属上述三县管辖，并撤消总管一级，易哨官为团董，下设保、甲长，委任原来的峒长、哨官、头家为团董、保长、甲长等。

在抗日战争时期，又将伪团董改为伪乡长，实行保、甲联坐制。

除了峒长、哨官、头家以及后来的团董、乡长、保长、甲长之外，每一个村还有一个村头。村头不是选举产生也不是委



任的，村里辈份最长、明事理、能为群众处理纠纷，并表现出有一定能力的人，就会被群众公认为村头，有的村头还兼任亩头。





六、黎族地区的“土舍”制度

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对黎族人民的统治中，一开始便表现为沉重的异族阶级压迫和剥削，这对黎族说来，不仅表现为被异族统治，而且是忍受着不堪忍受的痛苦，因此，引起了黎族人民的强烈反抗，这种反抗的斗争贯穿于整个海南岛的封建时代；又因为是一个外族入主黎族地区进行统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民族间的隔阂、矛盾和某些不相适应的状态。封建王朝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在对黎族施行残酷的武力镇压之后，根据黎族原有的社会经济、政治和风俗习惯等特点，采取“以其故俗治”，通过“招抚”，利用黎族峒首实行所谓“自治”，保持其原有的社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进行间接羁縻统治，即“土舍”制度，使黎族人民归附其统治。“羁縻”政策犹如套上了竹笼头（羁），拴上了牛缰绳（縻），使他们听命于封建王朝。这就是“土舍”制度产生的主要原因。

宋代以前的文献中，有关封建王朝“治黎”政策的记载甚少，这说明宋以前封建王朝对黎族的统治仍然薄弱，对黎族地区的开发，尚未引起统治者足够的注意。到了宋代，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封建王朝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开始着意寻找一条比较能够“长治久安”的统治黎族的政策和措施。



苏过在其《论海南黎事业》中，提出了一些比较系统和具体的“治黎”措施，如政治上参照统治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办法，对于黎族的上层“首领”以官爵利禄进行收买，实行“羁縻政策”，通过他们来治理黎族人民，所谓“籍其众所畏服者请于朝，假以一命，而岁与其禄”，于是“今朱崖屯师千人，岁不下万缗，若取十一以为黎人之禄，可以罢千师之屯矣”。军事上则利用当地的地主武装以加强镇压，所谓“戍卒可省，民兵可用”，因为地主武装其“亲戚坟墓所在，人自为战；而又习其山川险阻，耐其风土瘴疠，吏若拊循其民，岁有以赏之，则吾藩篱不可窥矣”。最后则可达到“许以自新，易之衣冠，使之内属，法令徭赋，一均吾民”，实行强迫同化。苏过以上提出的羁縻笼络为主、军事镇压为辅的“治黎”政策措施，一直为宋代以及以后的元、明各代封建王朝的统治阶级所奉行。

受封建王朝“封爵袭职”的黎族上层“峒首”，最早见于北宋仁宗皇祐年间（1049年—1053年）琼山县黎族“首领”黄氏（女），因“招抚”有功，被封为“宜人”的官职。这是有史籍记载的第一个黎族首领官职。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年）黄氏衰老，其女儿王二娘被袭封为“宜人”，统帅黎族16个峒民，掌握实际的统治权力，封建王朝凡有命令都通过她来执行。北宋徽宗宣和年间（1119年—1125年）有上层首领符元亨等因接受儋州人陈大功的“招抚”，而被封为“承信郎”，“其子孙各以官名承袭”。南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年），乐会县的王日存、王承福、陈颜等因为“招降”有功而被封建王朝封为“承节郎”之职（见《黎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46~47页)。宋王朝以“招抚为主,军事镇压为辅”的政策,收到极好的效果,黎人归附的较多,例如北宋徽宗大观年间(1107年—1110年)就有十多万黎人归附,封建统治的触角开始伸进偏僻的山地;还曾计划在黎族聚居的五指山中心地区设置“都督府”,作为安抚黎族的总辖机构。

元朝,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由于文宗曾流谪海南岛,将琼州军民安抚司改为“乾宁军民安抚司”,升定安县为“南建州”直属于海北海南道宣抚司,任命南建州“峒首”五官知州事,佩金符,统领军民。南宁军总管谢有奎,是个相当有势力的黎首,因先前归附,随有30峒首、3000户归降。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又因远征交趾有功,被授予“沿海军民总管”,佩带全符。至元三十年(1293年),在黎族地区设立“黎兵万户府”(又称为“海南黎蛮屯田万户府”),其机构置万户三品,下辖十三翼千户所,分布在全岛各地,每千户所又辖百户所(百户正七品)八处。每千户所领黎兵千人,屯户500,由官府给予牛、土地、种子、农具,并免其徭役。万户、千户、百户的官职均由黎族上层“峒首”担任,并且世袭,其权力很大,兼管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海南黎蛮屯田万户府”的设立,有利于吸引黎人归附,如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年)正月琼州清水峒等626个峒、户口37000余同时归附(见《黎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明朝废除了元朝的“黎兵万户府”的制度,改而采取“以峒管黎”的政策,直接由封建官府通过各地的黎族“峒首”即“土舍”进行统治。

明代实行的“土舍”制度,是在卫所制度之下设立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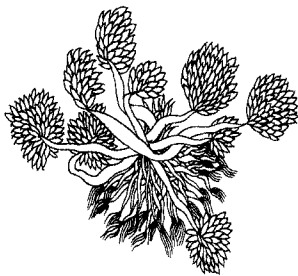
武装组织。早在明朝初年，海南岛就设立了十一个守御所，驻营屯兵，一以防守地方，一以“哨守黎村”（见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七上）。这些土舍都是由当地有势力的黎族峒首充当，他们名义上是未金指挥统率黎兵之责，实际上却掌握了地方上的军政大权。永乐朝廷为了缓和当时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着重采取笼络黎族上层首领的“羁縻”政策，按各地峒首“招抚归顺”户口的多少委为同知、知县、县丞、主簿、巡检等职（即所谓“土官”），并把大批上层首领送到北京“朝觐”，受到了封建皇帝的“冠带钞币”的赏赐。这种作法获得了一定成果，据统计，自设立“土官”至永乐十一年（1413年），归顺的所谓“生黎”就有 670 峒，3 万多户，14 万人左右，峒首多人。

到明成祖永乐年间（1403 年—1424 年）建立了“土舍黎兵”，共 41 所，黎兵 2704 名。土舍的任务是：专管黎兵。黎兵叫作“峒丁”，多寡不等，遇有调发，随军出征，专为前锋，无事则派守各营地，听营官调遣。（见郝玉麟：《广东通志·卷二十三·兵防志》）土舍黎兵和（海南）卫、（千户）所、（巡检）司、民壮和旗军等武装力量，是明统治者在海南的守备力量，是封建统治者在岛上的支柱。

“土舍”和“土舍黎兵”制度的建立，加剧了黎族内部阶级分化，激化了黎族人民与封建统治者的矛盾和斗争。土舍借掌握的黎兵武装，又与州县官府相勾结，包揽征收赋税和诉讼，鱼肉贫民百姓，为所欲为。黎族人民名义上“以粮纳于土舍而输之于官”，实际上土舍“征徭任其科算”，连在山林里猎得的兽皮也得交纳给土官。正如文献上所记载：“官吏贪酷，



里老侵渔，土舍剥削”；“作奸以肥身家，刻削以媚官府……借备御之职，自作小朝廷……故土舍弄法之权不可有，而制黎之权不可无”。实行这种制度，使土舍里长得以凌轹而剥削之，州县官得以刑罚而诛求之，故每每激之而至于生变（参阅《黎族简史》第 65 页）。黎族人民不堪土官、土舍的横征暴敛，经常爆发武装反抗斗争，这些斗争往往激化成反抗封建官府的农民起义。这些起义被镇压后，封建王朝不得不严戒“抚黎诸官”不得“生事激变”，以缓和黎族人民的反抗情绪。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 年），封建王朝迫于人民的不断反抗和防止“抚黎诸官夺州县权”，以至与官府对抗的“窃柄”弊端，就相继把“抚黎”流官和土官革除，至此终于废除了土官制。





七、黎族地区的“都图”制度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朱元璋挥师南征海南岛，六月，元朝的海南道和海南分府元帅归降。从此，开始了明王朝对海南岛长达276年的封建统治。明王朝在海南岛设一府（琼州府）、三州（儋州、崖州、万州）、十县（琼山、澄迈、临高、定安、文昌、昌化、感恩、乐会、会同和陵水等县）的同时，为了巩固其统治，在黎族地区也建立了基层政权机构：“黎都”、“黎图”制度（简称“都图”）。

由于明王朝在全岛黎族地区实行全面的、积极的治理政策，海南岛黎族社会有了长足的发展。当时黎族社会有三类地区：①在靠近汉族地区的一些地方，如文昌县的斩脚峒，乐会县的大小踢峒，琼山县的清水、南歧、南坤等峒，会同县的麻白峒，定安县的南间峒，儋州的七坊、洛基、洛贺、羌花等峒，以及万州的卑纽、黎芎峒等开发较早的黎族地区，到了嘉靖年间也和当地汉族一样编入都图和载入黄册得鱼鳞册，和汉人一样纳粮当差，他们已不再被视为黎族了；②在离汉区较远的黎族地区，明代以前还被视为“蛮烟瘴雨之地”，这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古镇州峒（今东方市东方乡）、现今乐东县的乐东盆地等，都被认为是建州立县的理想地方。但是，这些地方的黎族由于与汉族接触少，受封建经济文化影响也较



少，社会发展较为缓慢，封建王朝在这部分黎族地区设有“土舍”进行统治；③尚有部分居住在偏远山区的黎族，即文献上所谓“生歧”、“乾脚歧”、“遐黎”等，因为与州县隔远，故“足迹少到民间”，被认为是“不沾治化”、“浑沌未剖”，不属于土舍管辖。

根据记载，明王朝对海南岛统治是积极构筑修建州、县城，巩固各州、县中心重要据点。为了征收赋税和徭役，严格控制农民流动，明朝廷建立了黄册、鱼鳞册和里甲制度。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朝廷进行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登载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等。根据职业的不同，将户籍分为四种：军、民、匠、灶四籍。对不负担徭役的官僚、皇族、缙绅及其宗族、奴仆不登记户籍；对不入丁役的鳏寡孤独则登记于后，称为畸零。因其封面是黄色，故称之为“黄册”或“户口黄册”。这是朝廷征收赋役的依据。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朝廷又在全国进行土地测量，详细记载每乡每户土地面积、方圆四至，并绘制成图，因所绘的田地形状很像鱼鳞，故称之为“鱼鳞图册”。明朝廷根据这两种册子，把所有民户编成里甲制，规定110户为1里，1里为10甲，1甲10户。里有里长，甲有甲长，负责本里、甲的徭役征收。里甲中的民户要互相作保。不得隐瞒人口，也不得任意迁移。

洪武年间，海南岛的户口和土地测量工作宣告完成，和大陆一样，编纂了作为赋役基础的黄册，又编纂了作为田税依据的鱼鳞图册。为了加强对黎族地区统治的需要，明朝统治者在熟黎地区还采取编入都图直接治理的方式，其基层组织为黎图，若干图为一黎都，都上为乡，和汉人一样纳粮当差。对于



生黎，通过任用黎峒首即所谓土官，把黎峒变为封建统治的基层组织，纳粮征徭均由黎峒催办。

明朝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把黎族分化成为“熟黎”和“生黎”。所谓“生黎”就是“世代不服王化”的黎族。远在宋代，就有所谓生、熟黎之分。明代又从熟黎中分出所谓“梗化”之黎。“生黎”明代称为“黎歧”。这部分黎族由于封建王朝的镇压和剥削加重，经常起来进行斗争。原因是由于派往驻守黎区的流官流兵，贪污受贿，搜索民财，民不堪役，因而起义反抗，有的规模较大遍及全岛，致使明朝统治者有“岁无宁日”之感。这说明，明朝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一开始就遭到了黎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因此，如何加强对黎族人民的统治，就作为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提了出来。统治者总结了明代以前历代王朝统治者的治黎政策，提出在黎族聚居腹地五指山地区开十字路，建立州、县、屯所，在要塞驻兵等主张。这些主张成为明朝治理黎族地区的依据。这就是“都图”制度产生的原因。

在“都图”建置过程中，明朝统治者对黎族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明初，以镇压为主，招抚为辅。原来归附于元朝州、县管辖的部分“熟黎”不归附于明朝的统治，成为“黎歧”。他们“不服王化”，于是明朝廷举兵进行大规模的征讨。从洪武二年（1369年）至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共计讨伐有十次。

2. 革去抚黎知府等官，由州、县统一管辖。鉴于元朝统治者滥用豪酋峒长，任命峒长为知县，授以实权，其结果导致“政令难行之弊”，所以就实行了“革去抚黎知府等官”，由州、



县统一管辖的政策。这是明代初期统治者统治黎族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措施。

3. 根据所归附黎人的汉化程度，采取不同的统治策略。其不同统治策略有三种类型：

一是将所谓“熟黎”的黎峒统一编入行政区划，即划入乡、都、图，简称为“都图”。其基层组织为“黎图”，若干个“图”为一个“黎都”，“都”的上面为“乡”（乡为汉族统一制度）。采取直接治理的方式，与汉人一样纳粮当差。这是汉化较深的熟黎，容易接受封建统治。

二是“凡自祖躬耕者有良民”，因居住近生黎，州、县统治有困难的，“则纳粮当差”，但是，只能由峒长催办，不编入“都图”。

三是“深居黎峒，耕作省地，与黎田交杂，半在羈縻，急难呼唤者，纳粮而不当差。”（见《天下郡国利病业》卷104广东8）

上述三种类型中，明统治者把前两种定为“熟黎”，后一类定为“梗化”黎，即生黎，作为招抚征讨的主要对象。

为了强化“都图”制度，加强控制，明王朝还设立了“土官”和“土舍黎兵”。

根据当时各州、县的地方志和清人瑞麟所著《广东图说》等志书的记载，现将各州、县建立黎族“都图”情况分述如下：

儋州：有“都”五：抱驿都、黎附都、顺化都、来格都、来五都；不设“图”。

万州：有“都”七：卑纽都、思河都、卑凹都、多辉都、



灵扶都、多陈都、芎兰都；不设“图”。

崖州：崖州之黎人分为三种：生黎、半生半熟黎、熟黎。生黎环居五指山脚下，与民人隔绝；半生半熟黎人，治则为熟黎，乱则为生黎，平时耕田纳赋，听官约束，与熟黎同，编入里甲（汉制）；熟黎归化既久，饮食衣服，与民人相同，语言相通，间有读书诗者，其户口编入都图。总之，崖州黎人如后二者，十居其九，编入都图。

琼山县：有“都”五：西黎一都、西黎二都、东黎一都、东黎二都、林湾都；有“图”九：西黎一图、西黎二图，西黎中图、怀义保图、踵科图、环郎一图、环郎二图、林湾图、南坤图（还有坡萝、黄岭二市）。以上各都、图包括原清水峒、南歧峒、南坤峒、居禄峒、沙湾峒等九个黎峒。此外，还有五个峒设峒长、土官等治理。

澄迈县：有“都”六：西黎中都、南黎一都、南黎二都、南黎正都、南黎福都、富教都；有“图”六十（从略）。以上都、图建置包括了全县 137 个黎人峒村。据《澄迈县志》称：“虽有南黎，士多冠赏，民安耕凿，输粮奉役，与编民无异。”可见民族间的自然同化已加深。

定安县：有“都”三：南间都、思河都、光螺都；有“图”四：间二图、光螺图、思河图、归化图（还有石壁、枫木、岭门三市）。据《广东图说》记载：归化图内有黎峒七个，其中有四峒，“巢居穴处，未入版图。”

陵水县：不设“都”；有“图”二：都一图、石岭图。

感恩县：黎人“附版籍者什九，不附者什一，与民杂处。”故不专门设立都、图，而只编入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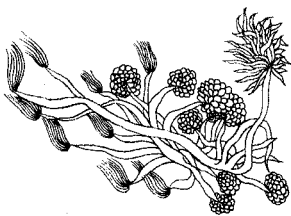


昌化县：黎人散居于山谷者，不相统属，民黎杂处，既归附有司，不复领于“土舍”，不置都、图，一概编入里甲。

临高县、乐会县：黎峒均不编入都、图，由峒首管理。

文昌县：黎曰斩脚峒，因治平已久矣，田地丈入版图。据宋人王象之著《舆地记胜》记载：“琼州诸邑皆邻黎峒，惟独文昌无之”，故知文昌县无黎始于宋代。

会同县：该县本有黎，“因分其县，黎峒隶乐会。”故均设都、图。





八、民族性格、生活习俗、 传统礼节

民族性格

黎族人民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断地形成了自己本民族的性格、生活习俗和传统礼节，黎族人的民族性格具有比较明显的特征：

(一) **热情好客**。直至现在，人们到黎族地区做客，都会感到主人非常热情好客。无论是本民族之间或者是汉、苗等其他民族的人友好往来中，他们都会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客人以最好的和热情的招待。酒、糯米饭、鸡肉、猪肉等都是待客的礼品。

由于黎族人民的热情好客，所以黎族社会中请客之风非常盛行。无论是接待来客或者是娶媳妇、嫁闺女、办婚丧喜事等，以及欢度“三月三”等节日，都要杀猪宰牛，大办酒席，宴请亲友和其他来客，请大家开怀畅饮。这种风气在经济上有很大的浪费。解放后已有所节俭，有所改进。

(二) **互相帮助**。黎族人民历来有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哪家盖新房，村里人都不约而同地自动上山砍伐木材、野藤、割茅草或做其他事情等，直到帮助把房子盖好为止。一人生小



孩，各家都高兴，妇女们像办喜事一样送去鸡蛋、糯米甜酒等营养品，让产妇好好补养。一家有丧事，村人以及各峒、村寨的亲戚朋友都捐米献酒，精明能干的人还像主家一样帮助操持丧事的一切活动。娶媳妇、嫁闺女等喜事，亲友无不乐于慷慨相助。甚至也不惜由此引起的需要自己节衣缩食。

在黎族社会中，讲人情，讲道义。对鳏寡孤独，人们也都尽力帮助照顾；对于遭受自然灾害而断粮的人，也都能给予帮助。在黎族人的社会道德观念中，认为帮助旁人摆脱危难是大功大德的事，所以一般都比较乐于帮助别人克服困难。

（三）坦诚、进取。黎族人由于长期以来都与汉、苗、回等其他民族杂居、交往和通婚，因而突破了某些民族心理素质和文化的局限，逐渐形成了坦诚、进取的民族性格，绝少排外惧外的心理。特别是黎族人民非常重视学习汉族的文化和科学技术，乐于学习和掌握汉语，以便于生产劳动、工作和生活。在沿海地区的黎族语言中有大量的汉语借词，在黎族的民间文学和故事传说中有许多是汉族的题材。在生产上黎族人民采用了汉族许多先进的耕作技术和生产工具；在生活习俗上，黎族人民也不少仿照汉族的饮食、衣着、礼规、节日等，这些都是黎族和汉族人民长期交往的结果，也是黎族人民向汉族先进文化学习的结果。

（四）恪守诺言。恪守诺言、不食言负约，是黎族人民的美德。无论在贸易、借贷或其他往来关系中，只要有言在先，各方都严守信用。只是在一些不动产如山林、园林等的租赁和拍卖中，才需要结绳记事、砍箭立据。黎族人民这种优良的传统美德，一直保持到今天。



(五) 能歌善舞。黎族人民几乎男女老少都爱唱歌，也会唱歌，“肚里歌如火药弹，一唱地震山腰弯；肚里歌如山河水，一唱三年唱不完”。凡是节日、迎客、宴请等，都是他们载歌载舞的喜庆欢乐之时。

(六) 勇敢顽强。在历次反抗国内外反动阶级和侵略者的斗争中，黎族人民勇敢顽强的战斗精神表现得特别突出。例如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儋州七坊峒首符南蛇领导的起义，“撼动海外三千里地，海南几危”，三州十县闻风响应，歼灭官军三千余人，“分守重臣亦与难焉”，反抗斗争的烈火迅速燃遍了大半个海南岛，声势浩大。又如清代，崖州多港峒吕阿够领导的农民起义打击帝国主义传教士和封建统治者，迫使清廷处决祸首，与黎人签订和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黎族人民的先进代表、黎族早期共产党员黄振士同志在陵水县进行革命活动，建立了中共陵水县委，领导贫苦的黎、汉等各族农民反对地主豪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革命斗争，建立了海南岛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陵水县苏维埃政府。另外，1943年7月由王国兴、王玉锦领导的“白沙起义”，其声势之浩大，斗争之艰苦，影响之深远，都是历史上任何一次黎族农民起义所不能比拟的，起义最后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彻底的胜利。所有这些，都十分清楚地说明了黎族人民具有一往无前、勇敢顽强的民族性格。

黎族人民这种民族性格的形成，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黎族社会早在汉代就有反抗封建王朝的记载，“琼俗悍朴”，经常是“黎乱终岁从不绝”。打仗多，练武的机会也多，这就很容易使人锻炼出一往无前、勇敢顽强的精神。



生活习俗

(一) 文身。断发文身是解放前黎族妇女的习俗。据古籍记载称，这是黎族先民百越人的一种习俗。《隋书卷八十二·南蛮传》说，古百越人“其俗断发文身”。据说这种习俗来源于古越人的一支即现在黎族人渡海时为了在下海捕鱼时避免蛟龙之害；有的说是为了避免汉官捕捉为妻；有的说是为了纪念曾经搭救过黎族始祖的“纳加拉西鸟”，等等。

文身，即在人的皮肤上用尖利之器刺刻图案，使色素渗入皮下，留下永久性花纹。由于颜料以墨色为主，如墨行文，亦称“文身”，或称“黑京”、“扎青”、“雕题”等。黎语称文身为“打登”、“登欧”、“横欧”等。黎族妇女一般在十二三岁便择日刺纹，先用野生红白藤针刺痕，然后涂上野生红白藤汁，即呈现蓝色线纹。

黎族文身范围，包括脸、手、胸、脚和小腿等各个部位。有鸟兽、花卉等各种图形。脸纹一般以口为中心，两眼作准点，额为基部。两颧是各种对称斜纹线，其中居多直线斜纹、曲线斜纹和三角形斜纹等；下颏比两颧纹较复杂，通常为半圆形、椭圆形或圆形组成。手有两臂纹和手背纹，腿有大腿和小腿纹，这两种图形和纹理颇多相似，一般以横线为主，另配以其他纹理，形成砖墙形、树林形、瓜果藤形和由实点虚圈组成的多种纹形。两腿的花纹相同者颇多，而两臂和两手背则每各异，甚至一手背有之，另一手背则无。黎族妇女不文身就觉得不美，男子看不起，不娶。



(二) 饮食。黎族人民习惯进食一日三餐。主食主要是大米，其次是玉米、番薯和木薯等杂粮。解放前除地主、富农外，一般很少肉食。合亩制地区的黎族每天舂米一次，只够当天吃用，每天天一亮，就煮好一天三餐的饭。饭煮熟后用冷水泡吃。而在外围地区的黎族，多数则是早、中、晚餐的饭分别煮，也有些地区一次煮完早、中饭，到下午再煮晚餐。

竹筒香饭。是黎族一种颇具特色的野炊。竹筒香饭是用粉竹或山竹的一节，装进适量的米和水（大约一份米二份水），放在火堆里烧熟，用餐时破开竹筒取出干饭，便是有名的竹筒香饭。如把猎物野味和以香糯米及少量盐巴放进竹筒内烤熟，则味道特别鲜美，是招待客人的珍美食品。上山狩猎和“砍山栏”等，都可以烤“竹筒香饭”来吃。

黎族人民喜欢吃糯米饭，特别是喜爱吃“山栏香糯”。吃法，有的是用锅煮熟，有的是用陶甑蒸熟，还有包粽子吃的。粽子种类很多，有长、圆、三角形等，主要用猪肉加糯米包成，还有用蛋类加糯米包的。过“三月三”是包粽子的最好时节。

黎族的肉食主要有猪、牛、羊、狗、鸡等肉类。肉类喜欢用火烤熟吃。也习惯腌生肉来吃。黎语叫做“喃杀”，味道很香，一家煮“喃杀”全峒都知味，这是黎族人民食品中的独特风味。吃“喃杀”是因为天气炎热、出汗多，又很累，吃了“喃杀”加上酸饭就会很快消除疲劳，恢复体力。

鱼、虾、螃蟹、青蛙、蛇类等也都是黎族人民常吃的美味佳肴。吃螃蟹的方法很特别，把螃蟹放到木舂里舂成烂浆，然后加入葱、酸梅浆、生姜汁等调料，味道香甜鲜美，很好下饭。另外，黎族人民一般还爱吃竹笋和蘑菇以及营养丰富的蜂



仔、蜜汁、木蛆、红蚂蚁卵等。

男子吸烟者多，吸烟时都用竹筒制成的水烟筒。黎族人民喜爱喝山栏糯米酒，常以通孔的小竹管插进酒缸里吸饮，人多时便围坐在一起轮流吸饮，也有把酒倒在碗中来喝的。沿海地区的黎族平时喝的酒都是自制的米酒和番薯酒；东方市的黎族自酿的番薯酒味道醇香，被誉为“东方茅台”。

黎族人家家家户户都用三块石头摆成“品”字形的炉灶，煮饭烧菜用陶锅或铁锅，蒸酒用陶甑，切菜用菜刀，挑水用竹筒或陶罐，盛水用陶缸或竹筒，舀水用葫芦瓜壳或椰子壳制成的瓢，主要使用陶碗吃饭，有的用椰子壳做碗。

（三）嚼槟榔、喝茶。中年以上的男女，常把烟丝、石灰、萎叶和槟榔掺和一起咀嚼，这是黎族独特的传统习俗。嚼槟榔，有的说可以健胃、保护牙齿；有的说，上山砍山栏时容易被山蚂蝗咬，嚼槟榔时的紫红色唾液有驱逐山蚂蝗的作用等。妇女们外出劳动或访亲探友都习惯在腰间带着槟榔。保亭、陵水、崖县（现三亚市）、乐东等县，中年以上的妇女，此俗尤甚，家家户户都有装槟榔的小筐，腰间都系着盛槟榔的小布袋，无论劳动和谈话时都在嚼槟榔；由于长期嚼槟榔，嘴唇和牙齿部被染成紫红色或黑色的了。

五指山地区的黎族爱喝五指山茶，而沿海地区的黎族喜欢喝赤鸪茶。赤鸪茶掺白糖，香味很浓，浸泡多次仍不退色。赤鸪茶有降温作用，喝后还不容易醉酒，好睡觉。

（四）服饰和发式。黎族妇女都会纺纱织布，衣裙都是自己做的。随着地区的不同，服饰花纹亦有差别，例如有的妇女穿对襟无领、无钮、长袖上衣，五指山地区的黎族妇女，有的



还用小布带或薄锡片代替钮扣，有的衣沿和背下幅织有各种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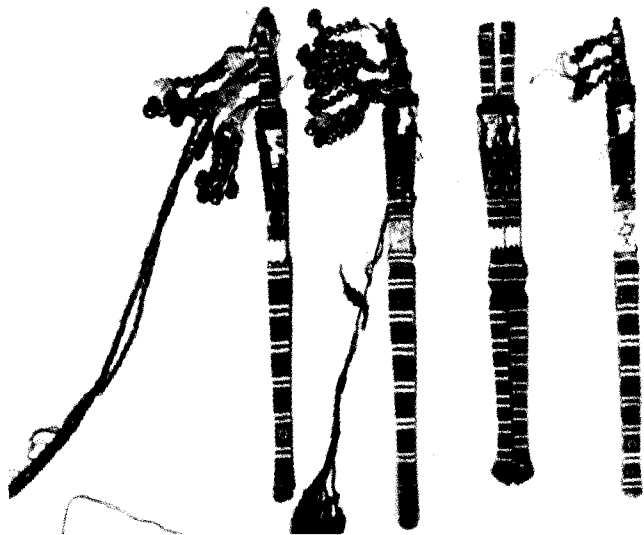
黎族妇女服饰 (民族画报社供稿)

纹图案。琼中县妇女一般在胸前还挂一块三角形的遮胸布，外穿上衣，每当天气热时，老年妇女上身往往只挂这块遮胸布。黎族妇女的筒裙有中、短、长三种，但花纹各不相同。沿海地区筒裙长达脚面，裙子的底边绣有少量花纹图案（人或马的图形），五指山区的中、短筒裙花纹图案精致，色泽鲜艳，灿烂夺目，巧夺天工。总的来说，黎族妇女的服饰，以美观大方著称，民族特点、地方特点突出。男子也穿对襟无领、无钮、长袖上衣，下身穿前后两块布的“吊襠”（遮羞布）。由于长期受汉族服饰文化的影响，解放前黎族已有少数妇女改穿开襟、有



领、有钮的上衣，男子也改穿对襟有领、有钮的上衣及黑、蓝色长裤了。

解放前，黎族妇女的头发多为中分，无刘海，结发于脑后。节庆盛装时妇女都戴着形如斗蓬的头巾，头巾下端绣有各种花纹图案，其边缘又有多种颜色的垂穗，精致美观。黎族妇女爱带耳环、项链。此外还有手镯等装饰品。平时劳动或探亲访友时妇女都戴着一个用葵叶或棕叶做的笠帽，腰间系着一小腰篓，小巧玲珑，很有民族风采。男子结发于前额，用一丈多长的红布或黑布缠头，外出在腰中系上腰篓，内放钩刀及其他杂物。上山打猎、砍山栏时，肩上还扛土枪并带着猎狗。



妇女头簪（骨雕）

（本社资料）



(五) 称谓和姓氏。黎族的亲属称谓和姓氏很有特点，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他们原始的婚姻关系和家族关系。黎族人民都按照宗族关系论辈互相称呼，例如伯父的子女不管岁数多么小，叔父的子女无论岁数多么大，都得称呼伯父的子女为哥或姐。因此，在黎族社会中，往往会听到年岁大的人，称一个一二岁的人为哥或姐。在社交中，呼唤某人时，只能呼叫其名字，不把姓氏同名字一起呼叫。

姓氏。黎族现在用的姓是借用汉族姓。其实，黎族人是有姓氏的。

姓，黎族人称为 *fanmaux* [*fan¹ mau²*] “蕃茂”或 *maux* [*mau²*] “茂”，而且往往习惯在“茂”的前面冠以 *kun* [*khu¹*] “捆”（即“群”的意思），意思是指居住在某某地方那“群人”是某某“茂”（“姓”或“种类”）的。例如“捆什卡”，意思是指居住在种植芋头地方的那群同宗族的人。在五指山腹地或在“合亩制”地区的黎族人，称呼姓氏为 *tongsfanmaux* [*tho: ɿ³ fan¹ mau²*] “统蕃茂”或 *uengxtongsmaux* [*u: ɿ² tho: ɿ³ mau²*] “翁统茂”，即同宗族的“一群人”之意。由此可见，黎族姓氏的始源，很可能是原来氏族或同血缘集团的名称。

当初，黎族的先民凡是同血缘集团的人们都居住在一个共同的地域里，黎语“*gum* [*kom¹*]”，海南汉语叫作“峒”。后来，“峒”的居民不断迁徙变化，姓氏也就复杂了。例如，解放前保亭县毛道大峒毛道小峒的黎族人全部都是汉姓王，但是，他们原来是分属“扑基”和“扑冲”两个不同血缘集团的黎姓，互相可以通婚。东方市的符姓黎族人原来分为五个血缘集团，各有一姓氏；每个血缘集团又分为大公、中公、尾公，



叫作五姓十五公。五大姓可以通婚，而十五公内部不能通婚，经过若干代后又引以循环缔婚。同一黎姓集团，在不同地区分属几个汉姓，虽然汉姓不同，但不能通婚。例如一个名叫“木棉的孩子”（黎姓）的血缘集团，在乐东县的汉姓韦，在陵水县的汉姓王，虽然汉姓不同，但也不能通婚。又例如一个名叫“拉海”的黎姓，在东方市汉姓邢，在崖县汉姓董，虽然汉姓不同，但也不能通婚。

传统礼节

黎族的道德伦理观念，深深地表现在传统礼节之中，它体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风尚，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对黎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传统礼节教育，将会进一步激发他们为四化建设的热情。

（一）讲究礼貌。在黎族村寨中，人们相遇要互相让路，小辈一定要让老者，以表示敬重，有礼貌。特别是对远方来客，或是“奥雅”（老人）一定要弯腰低头，双手合抱在鼻梁处，以示恭敬有礼。男女青年相遇也很讲礼貌，互相让路，表示互相尊重。女子相遇，以面对站立拉手讲话或拉手并肩一起走，表示互相尊重。男子相遇，要相互叉手拍肩，表示热情。辈数小的迎接来客，要在门口站立恭候，表示尊敬。岁数大的见到岁数小的，要呼名并迎接到庭院就坐，表示有礼。对小孩，女子爱抱起亲吻，男子爱抱起拍拍肩膀，表示爱呢。

（二）敬老爱幼。敬老爱幼是黎族人民的社会风尚，是一种美德。在解放后的黎族社会中，老幼都会得到很好的照顾和



礼遇。例如，在吃饭时，如果最年长的来客不入席就不开饭，所以总得等年长者到席才能开饭，而且还让他们在来宾的首席入坐。开饭时小辈都争相给老人夹菜、盛饭。会喝酒的，当人们的酒下到半碗时就应及时给客人斟满，并说“自家的酒”。吃糯米饭时也一定要先给客人盛满碗。如果不是这样对老人，就是没有德，女的没人娶，男的没人嫁，而这家的大人则会被认为不是黎族人。

（三）赡养父母是每个做子女的责任。做父母的对亲生的子女与养子女都要一样疼爱，一视同仁；赡养老人是每个做子女的责任。吃饭时晚辈必须守规矩，不能先开筷，也不能吃在全桌人的最后。递饭时要用双手，有客人在桌时，不能从客人前面递送。新媳妇要早起晚睡，每天不仅要为自己家挑水，还要帮伯、叔等家挑水。而且，如果先吃完饭时要向在桌的人呼道“代代佬”（慢慢吃），才能离席。





九、婚姻与家庭

婚姻和家庭，对于人类来说，不仅是不可缺少的，而且是特别重要的。依据汉文古籍的记载，我们得知古代黎族青年男女之间的恋爱和婚姻是较自由的。从整体讲，如果我们翻开解放前黎族婚姻生活史，我们就像进入了闪烁着人类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余辉的优美的年代。这里既没有理想化了的阶级社会里的男性权力，也不可能有什么女性罪孽，这里只有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和结合，开创团结和睦的新家庭格局。在喜庆的节日里，“男女未婚者，每于春夏之交齐集旷野间，男弹嘴琴，女弄鼻箫，交唱黎歌，有情投意合者，男女各渐进凑一处，即订配偶，其不合者，不敢强也；相订后，各回家告知父母……”（清·张庆长《黎歧纪闻》）此叫做“唱歌择偶，不用媒妁”也。甚至唱道：“如果你是甜甜的树叶，我就抢着摘它来吃。”解放前，黎族青年男女多在对歌中选择配偶。双方愿意结成夫妻的，男方便托嫂嫂或其他亲戚去女方家说亲。这种现象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有着本质的不同。黎族这种男女社交比较自由的风俗，加上黎族民间盛行“布隆闺”对歌择偶的习俗，使得黎族的婚姻，从性质到形态都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当然，由于黎族社会的发展受到汉族的影响，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地区即外围地区早已进入了低



级水平的封建社会，封建礼教在黎族的婚姻与家庭方面不断地排斥旧的传统习俗。到了清末，一些地区黎族婚姻的性质和形式已与当地的汉族相近似了。但是，在山区、边远地区，特别是五指山腹地“合亩制”地区的黎族社会婚姻与家庭形态仍然保留较多的民族特点，即氏族外婚制还很明显地保留下来。

婚姻形式

与父系小家庭相适应，黎族男女婚姻的主要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但是，个别地方也有一夫多妻的；在合亩制地区还有夫兄弟婚、妻姊妹婚和交换婚等，但为数极少。这些婚姻形式，除了经济原因外，很可能是某些群婚残余的遗俗。

通婚范围

解放前，由于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各个方言区的黎族同胞之间互相通婚的较少，多为各个方言区内部通婚。但是，各个方言区内部是严格禁止同一血缘通婚的。在外围地区尤其是沿海地区的黎族同胞中，凡是相同一个黎姓集团的，无论地区相隔多远，都不能通婚。合亩制的黎族婚姻不受同一汉姓氏的限制，也不受地域的影响，而是受血缘关系的限制。因为合亩制地区的姓氏（王或黄）都是从汉族借用的，所以同姓通婚不受限制；而沿海地区的黎族的姓氏是代表血缘关系的，所以同一黎姓不通婚。

解放前，黎族和汉族通婚各地都有，但大部分是汉族商贩



娶黎族姑娘为妻，而且要一辈子居住在黎族地区的；汉族女子嫁给黎族男子，解放前特别少，就是解放后也很少见，仅出现在干部的范围内。黎、苗两族通婚，解放前为数也少。

结 婚 过 程

解放前，黎族地区一般盛行早婚，男女在 15 至 17 岁左右便结婚。以前，黎族的婚姻，大体上都要经历以下过程：

1. “婚前恋”。婚前恋无论在外围地区或五指山腹地即合亩制地区的黎族同胞中，都是共同的特点。所谓“婚前恋”，就是在结婚之前，男女双方都要经过“恋爱”阶段。解放前，所有黎族地区都普遍存在着“从妻居”的残余习俗。当女儿长大到一定年龄时，父母便帮助女儿解决婚姻问题；在村寨中或村寨边沿地方为女儿建立“布隆闺”（blungguis [ploŋ³kui³]），用来留宿族外的男子。女儿住在“布隆闺”里可以跟不同血缘关系的男子来往，对情歌，弹口弓，吹鼻箫，谈情说爱，增进感情，个别的甚至发生性关系。“婚前恋”可能是群婚的遗风，海南汉语普遍叫做“放寮”，即到闺房去玩之意。黎族话则有多种说法。如：“略亚”，是唱歌和玩乐器之意；“飞节”、“月游”，是走夜路之意；“咋葛翁”、“豆欧”，是找姑娘之意；“还勒”，是去玩之意；“略布隆高”、“打隆高”，是去卧屋玩之意；“汤娘”，是玩月之意；“拙买简”、“约”，是大家玩之意；“陶汤翁”，是和女人玩之意。

黎族“咋葛翁”的范围和通婚范围完全一致，即严格禁止在同一血缘集团内部进行。外围地区的黎族凡是同一个黎姓集



团的都不能通婚，例如相同黎姓“拉海”（汉族邢姓）的男女青年不但不能通婚、“咋葛翁”，甚至在路遇时讲话都要互相谨慎，以免他人议论和招来麻烦。青年男女通过“婚前恋”阶段而达到结婚建立家庭的，多数人家的感情都很好，和睦如意，家业兴旺。

“婚前恋”的形式多种多样，除了上述“布隆围”和“咋葛翁”外，还有在高山茅草地共同放牧中，在“砍山栏园”等共同劳动中，都是“婚前恋”的机会，特别是喜庆佳节，如“三月三”等，是青年男女实施“婚前恋”的最佳时机。每当这个时候，男女青年成双结队，寻找伴侣，到山上或沙滩，对唱山歌，吹鼻箫，谈情说爱。在欢乐的气氛中，有情投意合的，男女都可以互赠礼物，如送女方竹笠、布等，女送男方草笠、彩带、裤带等。

2. 说亲。男女青年经过“婚前恋”，达到古人所说：“有情投意合者，即订配偶；相订后，各自回家告知父母。”之后，男方家长便委托媒人带着槟榔等到女方家求婚。女方家长如果同意就吃男方家的槟榔，如果不同意，即婉言谢绝。

3. 订婚。通过说亲同意后，男方家长还要派求婚人到女方家去求婚。订婚时不受占卜、八字、拜鬼神等迷信和媒妁之言的约束，如果女方同意，则由男方选择吉日订婚。订婚时，男方要送自制精致的手织品、腰篓或草笠等给女方，女方则赠送由自己亲手织绣的美丽的腰带给男方。有的地区男女双方及其家长也互相赠送槟榔，以示守约。这时，男女双方则边吃槟榔、边喝酒、边唱歌道：“两人订亲约准准，咬破槟榔两口吞；槟榔红红味道香，哥妹两人心不变……”槟榔是婚姻的媒介，



民间有“一口槟榔大如天”的谚语。大致情况是：订婚用的是槟榔、烟丝、米、酒、猪肉或鸡及光洋一二元等，而槟榔则是属于说亲时的必备礼物，光洋则是“落订”的订金。

4. 结婚。结婚须择吉日良辰举行。男女双方家长都要宴宾客，摆酒席，男方尤其隆重。有的地方，由于受汉族的影响，订婚和结婚，都付较多的“订金”和“彩礼”，除送槟榔、米、酒、衣裙和首饰等外，有的还要送刻有青蛙图案的铜锣以及两头牛和光洋若干元。男女双方一般不计较家庭的富贵贫贱，只要交得起彩礼，便可以成婚。

婚礼一般有：送亲、迎亲、饮喜酒、逗新娘、舂米、对歌，以及收席等程序和习俗。其中，以迎新娘最为热闹和隆重，有的要持续两天两夜或更多的时间，在外围地区如东方市中沙地区的黎族，因有时是在夜里迎亲，所以更是热闹非凡，附近各村各峒的人和男女双方的亲戚朋友，都从四面八方前来参加婚礼。夜间迎亲，是青年男女最为欢乐的时刻。迎亲队伍在尚未接来新娘子之前，有的早已前往新娘子的村寨去看热闹了，有的婚前恋的青年则躲在路途坡地里谈情说爱，成双成对，前往新郎家。然后，饮酒对歌，通宵达旦，场面非常热闹。

昌江县王下乡的黎族，解放前，还有象征性的“抢婚”习俗，即当男方来接亲的人进入女方村寨时，新娘子闻声故意躲避不出来，接亲的人四处寻找，最后“发现”了新娘，便由接亲妇女数名拉新娘走出村寨，新娘也佯作挣扎状，有的还假装着哭呢！

古崖州地区（现属三亚市）的黎族，新娘到新郎家后第一



婚 礼 （本社资料）

件事是分发槟榔给大人们吃，第二件事是到厨房去亲眼看看兄嫂为其表演的一套烹饪俗规：煮饭的锅要放多少水、下多少米，如何点火、推柴；并指给她锅、水缸、扁担、米、菜刀、盐、碗、筷子等放的位置，如此这般，是说要让新娘懂得管家、会做饭、会当家等。

东方市江边等地的黎族，结婚时，迎亲仪式也很为隆重。在家门口搭小竹楼，杀猪、牛摆祭品，敲锣打鼓，由老人祈天拜地，要新郎、新娘拜天地、拜祖公。然后，参加婚礼的人都在椰子叶编成的椰席上就坐，共同饮酒对歌，通宵达旦。

白沙县的黎族同胞，结婚时兴新娘和陪娘逗新郎的习俗，



这和其他地区的黎族同胞结婚时逗新娘不同，具有地方特点。所谓逗新郎，就是新娘及陪娘要检查新郎家的酒菜和饭是否合口味，并故意挑剔，有的甚至把桌子上的酒肉饭菜倒在地上，说这是考验新郎脾气的好时机，所以叫“逗新郎”。

合亩制地区的黎族结婚时，男家选派几个亲戚到女方迎接新娘。新娘在起行前，由新娘的母亲及村内新娘的伙伴为其梳洗打扮，然后，邀请村内与新郎没有血缘关系的妇女数名，一同伴送新娘。当新娘和伴送的妇女抵达新郎家的门口时，由“鬼公”或老人做完“法事”后，就可进入屋内一侧，面对墙壁排列静坐。这时男子都离开室内。约过一段时间后，新娘及伴送的妇女一同到室外空地做“舂米”动作，每组人数有四五人，或七八人不等，以示丰收之意。之后，新郎方的峒内各村的妇女也来参加这种活动。当晚，新郎家举办酒席，在新郎新娘做完饮酒仪式之后，新郎峒内各村男女和随同伴送新娘来的妇女即共同进餐，席间互相敬酒，彼此对歌，通宵达旦，不过凡是与新郎有血缘关系的妇女都不能参加席间饮酒对歌的活动。逗新娘也有地方特色，送新娘的妇女把新郎家煮的糯米干饭放在木臼里舂成粘粬，并捏成饭团，以备带回去分给没有参加婚礼的大人小孩吃。而就在这个时候，参加逗新娘的青年男子就去抢这些饭团，妇女们则保护饭团不被抢走。有的男子抢饭团被妇女捉住，就用糯米粘粬往他的头发上乱涂抹，因不容易洗掉，就被嘲笑为笨蛋。但如果糯米饭团真的被抢光了，那么，这些妇女们也会灰心丧气，被责备为不中用。

解放前，由于黎族青年男女的婚姻，一般是由父母做主，加上婚后妇女不落夫家和有母居制习俗等原因，因而离婚现象



也是有的，而且是女方提出的为多。在合亩制地区，一方提出离婚并经对方同意后，提出离婚者便请双方村中老人来喝酒，席上由提出者说明离婚理由，经对方表示同意，便由男方拿出一块黑布撕成两段，男女各取一块，表示永不后悔，就算离婚了。如是女方提出离婚，经男方同意，不请酒，仅撕黑布也可以。如是男方提出，不得收回彩礼，如女方提出，则须给男方退还彩礼。离婚时，女方使用的小铲、纺织工具、手捻刀和衣服、麻被、腰篓、竹笠等，由本人带走。离婚后子女一般留在男方，如必须由女方哺乳的，则暂可随母，以照料其生活，待长大后再送回男家，但丈夫要给女方一些扶养子女的报酬。在外围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有的离婚也不容易，因为彩礼较多，费用很大，有的男方认为离婚就会“人财两失”，再娶时彩礼费用高，结婚不容易。而女方提出离婚往往要考虑退还彩礼的困难。所以，离婚者也很少。

解放前，从总的来说，黎族同胞的结婚和离婚都算比较自由，寡妇再嫁也不受歧视。由于寡妇再嫁彩礼少，所以再找新夫比较容易。解放后，黎族同胞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家庭与财产

解放前，黎族地区一般是以男子为家长的父系小家庭制，父亲是一家之主，享有家庭经济和其他事务的决定权，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家庭一般包括夫妇和未成年、未结婚、已结婚而未另立户及尚未“落夫家”的子女，人数不等，大都为五六口



人；有的家庭还包括死了丈夫回到娘家居住的寡妇和没有劳动力、没有其他依靠的老幼亲属；有的家庭还包括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来人等。

黎族同胞除地主、富农享有特权外，其他则男女平等，彼此互相尊重。在家庭方面，妻子在维护家庭关系和经济利益方面，具有更高的修养。尽管妇女再嫁、收留养子等较多，家庭关系较复杂，但是他们全家相处得都较和睦，极少有不团结和发生口角的情况，打骂小孩的事都很少见。邻居间极少有吵架的现象发生，而是在团结友好的气氛中和睦相处。

一家之中，男子除负责安排劳动生产、犁耙田、砍伐山栏园、狩猎、修缮草房、制做农具、编织竹、藤制品，妇女则承担挑水、舂米、煮饭、打扫庭院、纺织染绣、缝补、饲养家禽、照顾小孩、插秧、捻稻等一切事务，妇女格外勤劳、善良。由于妇女在生产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而妻子在家庭中受到尊重。家庭中的大事，如子女的婚事等，一般都由夫妻双方商量做主。父母与子女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正如黎族民间谚语所说：“父养子，子养老。”对老年人很尊重，赡养父母是每个做子女的责任。在桌上吃饭时，要让父母（老人）坐在正位。路遇本村及其他村寨的老年人要主动打招呼，让路。老人或父母不仅爱护自己的亲生子女，关心并教育他们成长，而且对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等，也都能同亲生子女一样对待。黎族人民非常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由老人或父母时时注意通过一些具体事例，对晚辈进行教育。晚饭后，全家坐在饭桌旁或三脚灶周围，由老人对子女讲历史、讲家史，叙家谱、族谱，讲故事、唱山歌，讲做人的道德品质等。



解放前，黎族同胞的财产继承办法是：在合亩制地区的黎族，父亲死后，家庭财产由子继承，无子由其兄弟继承。家庭中的主要财产有牛、水旱田、竹林、山木、果树、铜锣等。丈夫死后，妻子要离开夫家，并带走她自己的那份财产，如衣裙、首饰、项链、手镯、耳环等。父母尚在但已年迈，儿子分家时由父母做主商量分配即可，一般都是均分。如果有争执，则由族内或峒内有威望的老人等一起来评议决定。在外围地区，由于受汉族封建经济的影响，财产的继承原则与合亩制地区不尽相同，在家庭中丈夫去世后，由妻子全盘掌管家产，直至自己去世，才由儿子继承。





十、住宅特色

黎族人民的居民点黎语称为“抱”“bhaus [bau³]”（俅黎“村”的音译），有的称为“番”faen [fa: n¹]（杞黎“村”的音译）。抱与抱之间，一般距离有1公里~3公里左右，住在山区的居民点，一般距离为3公里~5公里。其规模有30户、70户~80户，甚至多达百户以上的，住在山区的约20户左右，个别可达到30户。

黎族人民喜欢选择山谷中的小平原、河谷台地或平缓的坡地作为村落的地址。选址的原则是：靠近耕地；靠近河川、溪流；地势要高，地形有一定的坡度；地方要“干净”，即野兽要少；不要太靠近交通主干线。其地质表层多为砂质黏土层，下面多为砂土砾石层，土质一般均属良好，承载能力可以满足建筑要求。

黎族的居民村落，多是被高大的阔叶林和灌木林围绕着。村落周围，翠竹环抱，树阴覆盖，其中往往还间杂着槟榔、椰子等棕榈科植物，有榕树、芒果、酸梅、荔枝、龙眼、菠萝蜜、益智、胡椒、可可等树。因此在村落外边看不见居住房屋，而且富有亚热带的村落风光，是黎族同胞住地共通的景色特征。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黎族人民一直居住在以茅草为盖，



竹木为架，简陋的茅草房屋里，居住和卫生条件都很差。黎族同胞居住的房屋，愈接近汉族地区，受汉族影响也愈大。如外围地区的万宁、琼海、儋县、陵水、三亚等的黎族住宅，基本上已和汉族大同小异，五指山区的黎族，由于地理偏僻，交通闭塞，受汉族影响较少，仍保留了黎族原来住宅的特色。如白沙县一些村落直到解放后，还存留有架空的船形屋。从有关文献资料来看，黎族住宅的演变是存在着一个不断受着汉族影响过程的。但是到目前为止，黎族地区还保留着黎族历史上住宅演变过程中的各种不同形式的住宅。

根据文献记载和解放后考古发掘，说明黎族人民在历史上曾经居住过一种原始时代的住宅——“干栏”式住房。它是黎族人民历史上曾普遍采用的住房形式。对此，中国古籍记载甚详。如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说：黎族“居处架木两重，上以自居，下以畜牧”；宋人赵汝适在《诸蕃志·海南》条下记：“屋宇以竹为棚，下居牲畜，人处其上”；宋人周去非在其《岭外代答·志蛮》中记载：“为水栈居之，离地二三尺，下养羊豕之类”；明人黄佐在《广东通志》中称：“珠崖人皆巢居……今黎俗主木栏是也”；明人顾峴在《海槎余录》中提到黎族的“栏房”时云：“凡深黎村，男女众多，必伐长木，两头搭屋各数间，上复以草，中剖竹，下横上直，平铺如楼板，其下则虚焉。登涉必用梯，其俗呼曰：‘栏房’。”干栏又可称为“巢居”。这种古老的居住方式，源于原始社会末期。戴裔煊教授在《干栏——西南中国原始住宅研究》中说：干栏式住屋“曾是西南中国古代最流行的一种住宅，由于兼备避湿热瘴疠、防毒虫蚊蚋的功能，这种建筑广布于东南亚热带生物圈的古代



民族之中，尤在岛屿类型的文化中分布密集。”黎族的祖先采用这种“干栏”式住宅，也是对海南岛自然生态环境的一种适应。

古代，在经济落后、交通闭塞、木料充足的情况下，黎族的先人居住的干栏，主要结构是木料结构，即楼板、周围墙壁都用木料制成，房顶所用的材料主要是茅草和树皮或竹片等。由于古代木材丰足，干栏所用的木料十分厚实，所以干栏很结实、干燥、清洁，人兽杂物各有其处，居住起来舒服、方便。按照传统习惯，干栏房四周应是竹篱笆围墙，院里种果树、豆类、玉米等，确有一番田园景色。但是，以后由于人口繁多，砍山种“山栏稻”的人多起来，森林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木料来源困难，干栏屋得不到很好的保养和维修；大概就在这个时候，干栏就被另一种住宅形式——船形屋所代替，而“干栏”本身也就在很久以前成为历史的遗迹了。

“船形屋”。船形式住宅是黎族人民的传统住房，它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干栏”。清人张庆长在《黎屿纪闻》中记述船形屋从“干栏”演变过来的情况时说，干栏（黎族人民称干栏为“栏房”或“木栏”）有“高栏”和“低栏”之分，即有一种架空的高脚船形屋，离地约六尺，上面住人，下养牲畜；另一种架空的矮脚船形屋，离地一尺五左右，已经失去“下养牲畜”的作用。他还说，船形屋“居室形似覆舟，编茅为之，或被以葵或藤叶，门倚脊而开，穴其旁以为牖。”在汉族“金字塔”形屋尚未传入黎族地区之前，船形屋曾是海南岛黎族人民的主要住房形式。由于这类房屋多呈斜向半架空或水平低架空状，故又可称之为干栏建筑的派生类型，是黎族富有民族特色和地



方特点的传统住宅类型。

船形屋的特点是，平面是纵长方形，整个屋子由前廊（敞开式）和居室两部分组成。整个屋顶起拱如船只形，以竹木构架，藤条捆扎，茅草盖顶，接到地面，屋内不隔间，对头开门，门上屋檐伸展，檐下为休息、置物的场所，一般不设窗户，据说开窗户会有“恶鬼”进入屋内，作祟人畜，引起疾病。所以整个房间阴暗、通风采光差。总之，船形屋有防风避雨，冬暖夏凉，还略可兼顾通风的优点。从现代建筑学观点来看，船形屋以较轻的建材和相对坚固的力学结构见胜于其他形式的房屋，在有地震的海南岛，船形屋很有它的防震作用，对于海南岛这样一个湿热多雨、台风繁多、蚊蝇滋生的地方，船形屋无疑是一种巧妙的适应。目前，船形屋尚流行于白沙、昌江、东方、乐东、保亭和琼中等县市的部分地区。

金字塔式茅屋。它不是黎族原有的，而是黎族人民从汉族那里学来的。其优点是省工省料、通风采光好，易排水等，其特点是整个屋子呈长方形，屋顶用金字顶代替圆拱形的船形顶，屋檐较高，正门在屋前方。有单间、双间、三间、四间和庭院式等多种，随居住者的经济状况、人口多寡和生产生活水平而定。

金字屋由前廊、生活室（也叫过厅或客厅）、卧室和厨房组成。入门后就是过厅，过厅两侧为卧室和厨房。房间以过厅最大，一般约为15平方米左右，卧室约10平方米左右，厨房约8平方米左右。过厅是生活起居的中心。在后墙正中多设有神台或神阁架，祀奉祖先。卧室内有木制或竹制睡床和其他一些物品等。厨房置有炉灶、水缸、炊具、烘物架等。



另外，黎族还有居住砖瓦房的。这是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兴建起来的，类似内地排房式的家属宿舍。目前，黎族地区已有 40% 左右的人家住这类砖瓦房新住宅。

黎族地区气候炎热，黎族人民通常喜欢在前廊进行家务和副业劳动，例如舂米、纺织、编织藤器、养鸡等，以及会客、谈天和休息等活动地，实际上前廊已具有会客室和工作室的功能；有些住宅还在前廊的一边建有小房，以供成年子女或客人居住。

黎族的炉灶——三石灶（亦称品字炉灶、马蹄形灶）设在室内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黎族人民过去经济文化落后，生活困难，冬天无御寒衣服，只好在居室内生火取暖；二是由于黎



火 塘 （本社资料）



族地区多雨潮湿、多蚊虫及疟疾病，室内烟熏火燎的作用，既有驱赶蚊虫避疫之效，又有取暖却湿之功，而且房子的竹木结构也不容易受虫蚁的柱蚀；三是由于火种缺乏，往往整日需燃烧，在居屋内便于助燃、照顾火种。这是上古所传保存火种的遗风。三石灶虽然极为简陋，但巧妙地利用了三点固定的原理，上置锅釜，可留出最大的火膛空间，有利于通风助燃，并有助于添柴薪续火。

黎族的住宅，无论从平面布局、立体造型以及结构构造等方面来看，都是相类似的，都是属于同一个系统、同一源流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差异，各个方言区各有各的特色，可谓各有千秋。五大方言群的住宅，虽然互有影响，但又有一定的特性，有时甚至混居在同一个村子里的两个方言群，其房子也可以明显地区别开来。除了“润”还保留有“干栏”式的楼居外，其他方言群的住宅目前都是在地面上直接建造的。





十一、迷信、禁忌、葬俗

迷 信

黎族人民过去仅有一些虚幻的、超自然的观念，以及某些巫术和神话传说，没有系统的神学理论、专设的神庙和统一固定的崇拜偶像，也没有产生出专职的僧侣祭祀阶层，因此，尚不能说黎族有完整意义的宗教。他们只有一些迷信和巫术，充其量也只能称为原始宗教罢了。

黎族同胞中，多数人过去存在“万物有灵”的迷信思想，认为日、月、天、地、山、水、田和树木等自然万物都有“灵魂”，都是显灵的圣物和鬼神栖息的地方。为了获得丰收，保佑平安无事，大家都必须祭祀它们。凡是能作祟的精灵都称为鬼。而且鬼名很多，如“回音鬼”（能使人腰痛、骨病，患疟疾病等）、“龙公马鬼”（能使人跛脚、手痛）、“猴子鬼”（能使人成哑吧）、“蒙鬼”（能使人肚痛、身痛，患痢疾病）、“人死鬼”（能使人身子痛）、“瘟疫鬼”（能使人出天花），以及能使人产生一切严重疾病的祖先鬼和冤鬼等等。

过去广泛存在于黎族人民思想意识中的封建迷信观念，主要是自然崇拜和迷信鬼神。这是由于古代生产力极端低下的人们的蒙昧无知和佛教、道教观念影响的结果。黎族的宗教信仰



多种多样，并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是属于原始宗教类型。

黎族人民过去相信有阴阳两个不同的世界，在阳世积德行善，以后到阴世方能入祖归宗，平安无事；倘若一个人德性不善，伤天害理，死后必为列祖列宗所不容，要罚以万般苦役。

黎族原对佛教、道教很是陌生，但佛教的轮回道德观念却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意识。例如认为，人生福祸是命中注定的；前世有罪，后世受苦；只有在今世努力，广积阴德，来世才能享乐，等等。

黎族村寨口一般都立有村社神，是村寨人们祭祖的原始神之一。据说村社神曾经是保卫村寨安全的英雄。

也许是因为过于迷信鬼神的缘故，解放前黎族同胞在日常生活中祭鬼求神活动十分频繁。如婚娶、丧葬、驱邪安家、搬家过山、得子还愿、幼儿取名等，都得请道士念经做法事。解放前农村中的“道公”、“娘母”就是在这样的社会需要中生活的。

在黎汉杂居地区或接近汉区的黎族葬俗中，特别迷信阴阳风水，这与他们的自然崇拜有关。人们把形如动物，或视线可达全貌的山形地貌看为“福光”所在，争相把自家的坟墓埋在那里，而且墓坑挖得很深，有的可达七八米。

巫术是黎族人民的主要迷信活动，其中有各类占卜，包括茭杯卜、鸡骨卜、蛋卜这些都是颇具地方特色的卜卦方式。鸡卜、蛋卜、杀牲作鬼，在禳灾祛祸、山猎砍山之中，无不用之，这反映了海南岛多瘟疫的生态环境及黎族传统的游耕渔猎生活历史。



黎族巫师称“鬼公”，巫婆称“娘母”，他们负责沟通人鬼两界，充当传达鬼神旨意的中介人，但又不脱离生产。法器和祭品，多用竹器、草藤、葵棕叶雨帽、山鸡毛、稻谷、槟榔、糯米酒等，颇具海南岛地方色彩。

在旧社会，那些荒诞的迷信，使黎族人民的精神世界带上了沉重的枷锁，削弱了他们向自然作斗争的能动性，加深了他们听任自然摆布的宿命思想，进一步阻碍了黎族社会历史的发展。

解放以前，黎族地区有以下几种类型的迷信活动：

一祭“山鬼”。直至解放前夕，黎族人民中的不少人仍然认为山林中的飞禽走兽都是受“山鬼”管辖的，要捕捉猎物，只有得到“山鬼”授意的狩猎首领——“俄巴”才能捕捉到。狩猎之前，“俄巴”要进行鸡卜或蛋卜，以定吉利，并用猎物举行祭祀仪式，把猎物的下颚骨挂在家里屋门顶上，俗称“兽魂”。

黎族祭“山鬼”也扩大到原始的农业生产基地——“砍倒烧光”的山栏地。因为黎族当时的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对自然灾害难以抵御，收成没有多大把握，只好把丰收寄托在具有“灵性”的山地上。每年正月选择山栏地时，头人要到深山密林举行祭祀仪式，在山栏地里插木棍，盖上树叶，口念祭“山地”的咒语，并做菱卜或鸡卜。烧山前，把米撒在砍好的山栏地上（一小块），意思是请“山魂”保护火力和风向。挖穴点播后，在山栏地周围插上用稻秆和破布扎成的草人，据说因为它是“山魂”的化身，“山魂”能抵御野兽的侵袭。这是在狩猎和畜牧业转为“刀耕火种”以后的事了。



二祭“地鬼”。过去黎族人民认为农作物的丰收是“地母”的恩赐，祭祀地母以表示期望和感激。“合亩制”地区祭“地鬼”盛行。如在犁田开始时亩头夫妇先到河里洗澡更衣，然后回到家里静坐，等到太阳西下，亩头才去“犁第一路田”，并反复念道：“大雨降临如倾盆，点点滴滴落田中。”在播种那天，亩头独身到秧地做些象征性的播种动作，并小心翼翼，以防鸡、狗乱叫，见熟人也不吭声，怕惊动“地鬼”。插秧前，亩头先插几株称为“谷魂”的秧苗。到稻谷熟时，亩头又把数株稻谷捆在一起，中间放着小饭团，奉给“地鬼”，以感谢地鬼的恩赐，妇女到田间捻稻接“谷魂”时，亩头的妻子念道：“谷魂回来，鸡犬避开，安回谷仓。”到吃新稻米时，也要举行祭祀，全合亩的人都到亩头家饮酒唱歌，喜气洋洋。

三祭“雷公鬼”。黎族是以农业为主的民族。他们认为，云、雾、雷、风、雨等天体现象都有一种不灭的“灵性”，其中，比较普遍而且认为最可怕的是雷公鬼、太阳鬼、风鬼等。人头痛发烧生病时，是因为伤害了雷公鬼和太阳鬼；患疟疾病，是因触犯了风鬼。触犯了雷公鬼要杀猪供祭品做法事，由娘母、道公联合主持；甚至祭祖先鬼也要先念雷公鬼的名字。

四祭“灶鬼”。火在黎族古代社会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因为它能把大片山栏地焚烧，烧火煮饭，到冬天人们又用它御寒。但是火又能把森林和村庄烧掉。因此，人们对火由敬畏发展到崇拜。这种崇拜集中体现在祭祀“灶鬼”的活动中，即任何跨过、敲击或乱动用三块石头砌成的“品”字形的炉灶，都被认为是对“灶鬼”的冒犯，将会受到“灶鬼”的制裁，使人生病，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五祭“祖先鬼”。这是对祖先崇拜的一种表现。黎族人认为祖先鬼比其他鬼还要可怕，平时禁忌念祖先的名字，怕触怒祖先回到人间，招致家人生病。甚至有的还认为始祖和二、三世祖祖先鬼是最大的凶恶，严重疾病或生命处于垂危状态，都是这些祖先鬼作祟的结果。祭祖先鬼时，要杀牛、猪。《广东通志》卷333记载：黎人“病不饮药，但杀牛以祷，富者至杀十数头。”并请鬼公和娘母祭鬼。仪式也多种多样。沿海地区的黎族祭祖先鬼叫做“握亩帕”（汉语直译叫“祭天鬼”，即“祭大鬼”之意）。“握亩帕”时，把牛头和猪头及饭团放到屋顶上，在屋顶两端用竹杆或小树枝做两个线圈，在线圈周围挂满小弓箭、鸡毛、小布条等物。“鬼公”先在屋门香炉桌前摇铃舞剑驱赶鬼邪，等到“鬼魂”入身后就到房顶上来回跪动，嘴里念着“招魂”的咒语，念经做法事，搞得满头大汗，也不怕从屋顶上掉下来。还认为这是赶邪行善。

解放前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构成了黎族人民的思想文化意识，对黎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黎族的图腾崇拜在动物方面以蛇、鸟、牛、蛙等为主要对象；在植物方面以稻谷、木棉、芭蕉、蕃薯、葫芦瓜等为主要对象。黎族的图腾崇拜由来长久，大概是与黎族的母权制氏族公社同时产生，其特点是认为人们的某一血缘联合体和动植物的某一种类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例如以“纳加西拉”鸟为图腾崇拜，传说是黎族的先民有个女儿，出生后不久母亲就去世了。“纳加西拉”鸟就嘴里含着谷子将此女儿养大成人。为了永远纪念“纳加西拉”的功德，黎族妇女就在身上刺着各种颜色仿效“纳加西拉”翅膀的花纹。这就是黎族妇女文身来源说法之



一。这种鸟类被认为是黎族祖先的化身或保护神，也是母权制社会意识形态的表现。又例如以葫芦瓜为图腾崇拜，把葫芦瓜作为黎族祖先起源的保护神。传说中葫芦瓜的故事是说，黎族的祖先在某一时期遇到洪水暴发，天下的人几乎灭绝，只剩下一男一女及一些动植物藏在葫芦瓜里幸存下来，后来这一男一女结婚，繁衍人类，葫芦瓜给他们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条件，保住了黎族祖先的生命。因此，葫芦瓜便成为黎族图腾崇拜的对象。

禁 忌

解放前由于黎族人民普遍存在着万物有灵的多神崇拜，因此，在生产生活上有很多禁忌。这些禁忌多属迷信观念，对生产生活有害无益，仅可作为研究黎族社会历史的有关材料。但是，有的禁忌则是与生活和生产有着一定的联系，而且有的还包含着一定的科学道理；有些则是生活中的习惯问题，或是应注意的礼节问题等。如人们不得跨过炉灶，不准用脚踩灶，不能用砍刀等器物碰击炉灶，不准在灶前小便，烧柴时须先从柴头烧起，不用火时只能用灰埋火或任其自熄。如果违禁，据说“灶鬼”就会发怒、作乱，引起家人生病，危害生命。村寨中的神树如大榕树或酸梅树，不能随使用刀砍伐，不准攀登、折枝，更不能拴牛，神树下边的“鬼台”不要乱摸和移动。禁忌用镰刀、钩刀乱砍门槛。孕妇不能吃蛇肉、狗肉。否则将难产。在怀孕期间，夫妻不能吵架，否则将来孩子先天体弱不健康。妇女生小孩的房子，来客不准入内，也不准大声喧哗，说



是怕赶跑母子的“灵魂”，小孩将会不平安。节日（春节）期间禁忌讲粗话、不吉利的话。大年初一禁忌洗衣、扫地，说是怕全家的钱财都被洗掉、扫光。合亩制地区的黎族同胞在年初一至初五忌田间劳动，牛日、虫日、鸡日、蛇日等日，亩众不能下田耕作，说是怕禾苗遭受鸟兽侵袭。农历年初一准备上山打猎的人，也忌扫地，否则猎不到野兽。砍山栏一定要择龙日、马日、兔日、蛇日等吉祥日，同时亩头不能在日间睡觉，否则庄稼将经不起风吹雨打。在三月八日的牛节里，不但禁忌杀牛，而且要给牛喝一种用牛魂石浸过的酒，以保来年丰收。对非正常死亡的人，尸体不能抬进村子，更不能放在家里，亲属也不能放声大哭，否则死者的灵魂又要回到世间，招至家人生病，甚至死亡。凡是与死者同名的人，死者亲属也不能直接呼唤同名者的名字，以图吉利。

葬 俗

黎族的丧葬。解放前在黎族人的传统观念中相信人死了但灵魂不死，并相信还有一个阴间世界的存在；认为人已寿终正寝但其灵魂还会回到世上来的。所以，丧事的办理也就很自然地会受到这种观念的支配。

黎族的丧葬是土葬，多数有墓山。整个葬仪大致分为报丧、入殓、守灵、停棺、出殡、下葬等。

人死后，由亲属给死者洗身、梳头、更衣。妇女去世，要穿最好的襦裙，戴耳环、手镯等首饰。然后用黑布或白布裹尸，放入用黑布铺底的棺材里，并用棉（或麻）被子盖身。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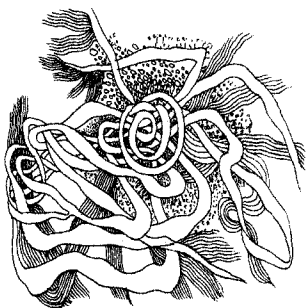
材里垫有木炭、福字纸等。死者亲属一二人穿起孝服，头包黑布和白布，腰扎小藤篓，放声大哭，先到死者舅舅家去报丧。舅家闻讯后即派人来看遗容。合亩制地区报丧是由亩头派人通报。村里其他一些人，即入山砍伐木材，制作独木棺。死者家人孝男孝女及其亲戚都反穿衣服，哀哭，村中妇女亦加入哀哭，并停止进饭（以酒代饭，小孩可以吃饭）五天。五天后死者家里杀猪宰牛，请村里人及亲戚饮酒吃饭。入殓时，先给死者揉眼眶，让其闭目。死者不闭目，说是不吉利。并在眼眶各放一枚盖眼铜钱，使死者再也看不到在人世间的亲属。一般人家都有些随葬品，如谷种、铜钱、少量衣物、日用品。根据死者家境和个人身份的不同，停棺一至三天。合亩制地区停棺两天。停棺期间，全村群众特别是同血缘家族的人均停止生产劳动，嫁出外村的姑娘都要请回来，为死者守灵。出殡埋葬，要择吉日良辰，由村人抬棺，孝男孝女及死者的丈夫（或妻子）以及亲属都在家门口的空地上嚎啕大哭，匍匐跪送。送葬队伍：由长子两手端香炉，腰背竹篓，竹篓里放着砍刀，走在队伍前面开路；后面依次是乐队、灵柩、妇女和其他送葬人。送至墓地，挖坑埋葬，树立墓碑，根据死者生前特征在其墓碑上画上他的图像。如会打猎的男者就画弓箭、野兽等。会养猪的妇女就将她养猪的形象画出来。从出殡到埋葬的全过程都要不间断地鸣土枪。

合亩制地区，丧葬较特殊，当病人一断气，死者的亲属就用棉布或羽毛往死者的嘴里沾滴饭水，说是让鬼魂吃饱才好到祖先鬼那里去。出殡时，鬼公和死者亲属均去村口的一棵大树下祭送鬼魂。鬼公不断念死者祖先的名字，祈祷他们领去自己



后代的鬼魂，并鸣土枪以报知死者的祖先鬼，又用钩刀在大树上砍几下，说这表示割断家人和死者的关系。这时还由两个妇女走在前头开路，鬼公在后面跪送。送葬的亲属都在灵柩后面哀送。当灵柩走到墓山路口时，在前面开路的两个妇女便杀鸡丢弃在路边，供奉山鬼以便让死者鬼魂进墓山。埋葬后在墓堆上还制一象征性的小船形屋，以及牛栏和猪栏。此外，死者生前用过的弓箭、纺织工具、饭锅、酒缸、碗筷等用具，并找上几块牛、猪的下颚骨以及少量稻谷等用作陪葬，以便死者的鬼魂随时取用。

一般人家都要请道公做道场。穷苦人家只做一天，略有家业的人家做两三天，较富裕者做六七天，并宰猪杀牛，大宴宾客，大闹几天几夜，耗费较大。富有之家用上等木材做棺材，穷人只有用露兜叶席包裹尸体，草草埋葬了事。





十二、文化教育、医药、历法

千百年来，黎族人民勤奋学习、吸取汉族等的先进文化，促进本民族的发展。

文化教育

黎族有自己的语言，它与壮傣语支的关系亲近。黎语有自己的特点，如有舌根浊塞音，带有喉塞音，有自己特有的基数词和虚词，有几个特殊的否定词，指示代词可以单独作主语、宾语，数量词和名词结合得不很紧，量词和名词结合时，量词在动词之后作补语，同时可以作修饰语。黎语有五个方言群，以侔方言人口最多（约占黎族总人口 60% 以上），通用的范围较广，是黎族语言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方言。

黎族地区自古以来被视为“蛮夷之地”。汉唐以后流放到黎族地区的贬官墨客，多数为当时比较有教养、有学问的知识分子，他们对中原文化在黎族地区的传播有一定贡献。尤其是宋朝时期，已开始有黎族子弟入学就读。根据宋朝都监庄方《琼州通宋刘公创小学记》载：“虽黎獠犷悍，亦知遣子就读，衣裳其介鳞，踵至者十余人。人叹曰：前未有也。”到了明代，黎族地区教育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开始建立社学共二十四



所，当时有“才贤大起”的赞语。到了清代末年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除了科举制度，模仿近代西方各国的教育方式，逐步兴办学堂。民国四年（1915年）在黎族地区志玛市（现南圣乡），由黎族头人王维昌创办的黎族学校“志玛学校”，学生四十多名。

但是后来，由于各种原因，直至1930年以前，黎族地区没有一所学校。1932年国民党陈汉光到海南后，为了“剿共”，在保亭、白沙、琼中、乐东等县开始办过十多所小学。招生采取抽丁的方式，向各村寨摊派名额，强拉黎族子弟充当“学差”，因此，就学者寥寥无几，百分之九十以上黎族人都是文盲。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黎族教育事业很重视。1946年在五指山革命根据地创办了番阳小学和一所全岛性的革命干部学校“琼崖公学”。1947年，民主政府首次白沙县打孔村、乐东县番阳乡万步村、陵水县南桥乡大坡村等黎族地区或黎汉杂居地区各创办一所人民小学。1950年5月1日，海南岛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极为关怀民族教育事业，拨出大笔经费，派来一批批教师，对黎族子女实行免费教育，发放助学金，学生入学年龄和录取标准适当放宽。从1951年开始，每年都有成批黎族青年被保送到中央民族学院、中南民族学院以及其他高等院校学习。黎族地区也陆续创办了各类中、小学校。尽管在十年动乱期间学校受到极大的破坏，黎族地区也不例外，但到1986年底，黎族地区各类学校达1400多所，在校学生近20万人。黎族地区现在各类中小学校已初具规模，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已有一定数量的黎族财会人员、教师、医生、工农



业技术人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结绳记数，刻木记年”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并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前黎族地区“踏遍青山无学校，只闻鸟声无书声”的落后状态，民族文化教育已迈出新步伐，出现新局面。

在社会教育方面，黎族地区各个县市都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工团、剧院、电影院、文化站和“四位一体”的乡文化室等，群众的文娱活动非常活跃，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体 育 活 动

黎族的传统体育活动，主要有土枪射击、射箭、射弩、摔跤、荡转车、跳竹竿、打秋千以及钱铃双刀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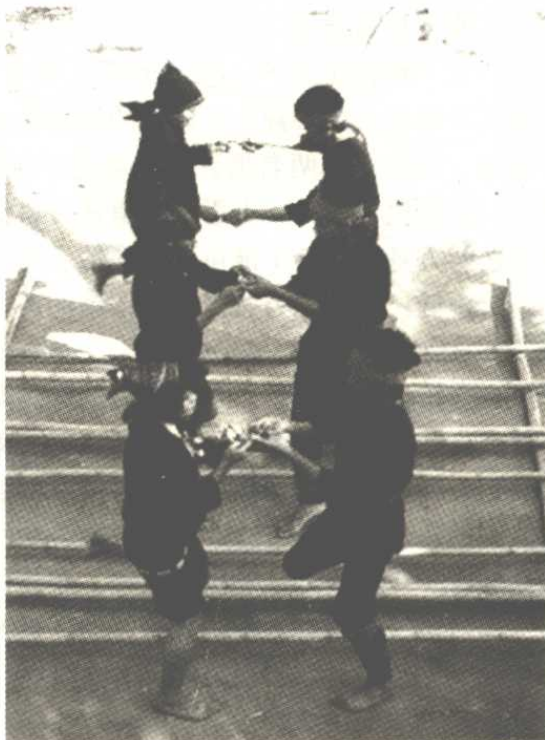
土枪射击。是黎族群众最喜爱的活动之一，参加这项活动者主要是男性，特别是青年男性。每当在红白喜事的日子，男子都扛着土枪，成群结队，在空旷的场地排成一字队形，先对天空鸣枪，然后依次轮流瞄准靶子射击。土枪射击也是男女青年相互接近的好机会，女青年可以乘此机会挑选自己满意的枪法好的意中人。

射箭、射弩。是黎族人民传统的体育活动，这可能是与古代狩猎、放牧的生活方式有关，当然也是为了杀敌和自卫。清中叶，枪支传入黎族地区后，弓箭、弩的作用和射箭、射弩的活动渐渐减少，但是在山区，弓箭、弩仍然是黎族人民护身和狩猎的重要工具。

打秋千。是黎族群众最喜爱、开展得较广泛的活动项目之一。参加者主要是青少年。男女青少年放牧或到山栏地看管山



栏稻时都可以打秋千玩乐。秋千的制作方法：在芒果树结实粗大的枝干，捆扎秋千架，也可以到山上寻找结实的山丝树、坡垒树或黑墨树做成秋千架。两种方法，都要保证麻绳和枝干以及整个秋千架子的结实和坚固，才能保证安全。荡秋千，有单人和双人。双人荡的，男女都可搭配。青年们互相比赛看谁荡的高、时间长。秋千此起彼伏，一高一低，，喧闹嬉戏，喝彩声不断，充满着黎族人民勇敢豪放、乐观向上的精神。



跳竹竿

(民族画报社供稿)

跳竹竿（跳竹竿舞）。是黎族文体综合性的活动，是具有



黎族民族特点的活动项目，它既是体育活动，又有文艺的内容。据者男女老少均可，在农闲的白天或在夜晚，借着月光在平地上，摆两排平行木棍（或竹竿），再在木棍上面放置六根或八根粗细相同的园木棍或竹子，间距一米左右，在平行木棍的外面由数名男女蹲在地上，分别用双手拿着两根棍子的两头，然后大家一起有节奏地分合击拍，在竹竿上面活动（跳）的，有单人、双人以及数人都行，他们穿着节日的盛装，竭力避免脚跟被木棍夹着，并随着拍击节奏，时快时慢，表演各种动作，众人们都呼叫“嘿、嘿！”气氛极为热烈、紧张和愉快。

钱铃双刀舞。是黎族人民一种艺术化了的体育活动，在节日或办喜事时表演。表演者由两名男青年穿着对襟无领上衣，头缠红巾，其中一人手执双刀，一人手握一串钱铃，执刀者绕着钱铃，佯作刺向对方身上的各个部位，持钱铃者也佯作挡架搏击，动作刚劲、矫健。钱铃和刀碰击发出铿锵的声音，气氛热烈非凡。

荡转车。是东方市中沙地区黎族人民固有的一种具有特点的活动，转车架在高数米的木架上，可坐三四人，多的可坐六七人，有男有女，旋转时大家都要出力气，口喊着“嘿、嘿！”气氛也是非常热闹的。

摔跤。是黎族青少年喜爱的活动项目之一。黎族的摔跤主要是两人摔跤，即对等交。当仲裁下令摔跤开始，两人相互交叉抱腰，亦可采取其它动作，如搂腰或绊脚。总之，以达到对方倒地为止。胜者受到人们的赞扬。

近代，黎族的体育运动有了新的发展，打排球、篮球和踢足球。解放后，各中小学校或村寨都有篮、排球场，在农闲或



在“三月三”节日里进行友谊比赛。

医 药

黎族地区是一个草药极为丰富的地区，而黎族人民在治病救人的过程中也积累了丰富的医药知识，成为制服“瘴疠之地”的佼佼者，黎医因而成为中华民族中草药宝库中的一部分。黎医治病的基本方法同汉族的中医相仿，分为望、闻、问、切等内容。第一，注意看病人的神态、行动和皮肤，综合观察病人的病情；第二，号脉及检查心脏等；第三，询问病情及有关情况；第四，开处方。黎医对跌打骨折、扭伤、蛇咬伤、骨髓炎、肝炎、风湿、感冒、疟疾、伤寒、麻风、痢疾、肠胃痛、牙痛、夜盲、出血、“百日咳”等病的治疗，都有较高的疗效，尤以治疗蛇虫咬伤、骨折、“百日咳”等最为见长，对封闭性骨折、半开放性和开放性骨折都有自己的治疗方法。他们用的药，动植物制剂皆有，均为自己采集，加工成药，分内服、洗用和外敷等。现将有代表性的药物分列如次：

草本科植物：

九节茶、六角瑛、双目灵、落地生根、千里光、黄恙、公根草、竹叶芯、芒草、益智、雷公根、鸭舌草、羊蹄草、含羞草、山辣椒、山豆根、小麦冬、银不换等。

木本科植物：

木棉树、芭蕉叶、芒果树皮、厚皮树、山竹树（皮及果子）、花莉木、黄皮树叶、樟树根、三角枫树叶、麻风树、大叶榕（用叶）等。



藤本科植物：

王帝根（单方即可医“百日咳”）、鸡血藤、九叶藤、白藤、带藤、春根藤、还春藤等。

动物配方：

熊胆、熊油、熊毛、山公马、鹿茸、穿山甲麟、黄猱蹄、山马胎、童尿等。

此外，火灰、凉稀粥等都可以配伍入药。

历法、度量衡

历法。黎族的历法，基本上和汉族一样，一年分四季和十二个月。但是，在安排农事活动和婚丧等事时，黎族人民则使用本民族的一种特殊的历法，即一周为十二天，每天都以动物名称命名，类似汉族的“十二地支”，其次序为鸡、狗、猪、鼠、牛、虫、兔、龙、蛇、马、羊、猴。一天的时刻划分为十段（即十个时刻），以农事活动、作息规律和太阳方位变化来区分，如中午、下午和黄昏以太阳的方位变化为准，上午和初夜以人们习惯作息时间为准，五更和破晓以鸡叫、虫鸣等来划分，其次序是：黎明、上午、中午、下午、黄昏、入夜、初夜、子夜、五更、破晓。

度量衡。黎族人民大都使用了汉族的度量衡，但是，直至解放前夕，合亩制地区的黎族还一直沿用本民族的一些计量方法。如他们计算长度最小的单位是“拃”，即拇指与食指或中指张开两端距离的长度。计算稻谷量最小的单位是“束”（束或作“把”约净谷二斤），六“束”为一“攢”，六“攢”为一



“对”，二“对”为一“律”，二“律”为“拇”（或叫“介”）。土地面积也以此来计算，种多少亩田说成种多少攒的种子。买卖牛只，以角、牙或身体长短来计算其大小，不计重量。





十三、黎族民间文学艺术

黎族人民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艺术传统，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黎族民间文学艺术，它是祖国文化遗产中珍贵的一部分。

黎族没有文字，但有自己的语言，解放前也没有自己的文人和书面文学。然而，勤劳勇敢、聪明智慧的黎族人民，却以口代笔，创造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口头文学。这些民间口头文学有神话、传说、故事、童话、民歌、民谣、谜语和谚语等。民间口头文学的题材广泛，思想健康，表现手法优美生动，散发着黎族地区浓厚的生活气息，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和独特的民族风格。人们从丰富多彩的黎族民间文学中，不仅可以获得丰富的艺术欣赏，而且还可以了解到黎族人民丰富的思想感情、高深的哲理，以及他们的生活习俗和斗争历史；它是黎族人民进行民族文化和传统教育的好教材，是祖国文艺苑圃里一朵鲜艳的奇葩。

神 话 故 事

黎族人民中流传着许多优美的神话传说和故事，会讲故事的人也很多，这些都是来自黎族人民群众的口头文学。它既有



深厚的现实生活基础，又有浓郁的地方色彩；是黎族人民心血的结晶，艺术的珍品；它以鲜明的主题，淳朴的风格，生动的形象，风趣的情节，明快的语言，构成了独具一格的民族艺术特色。就其内容来说，主要有：对人类的起源、族源和对一些自然现象的解释；赞扬开创世界的神奇人物，反映人与自然的斗争；赞扬纯真、坚贞的爱情，反映黎族人民对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追求；揭露、鞭挞和嘲笑剥削、压迫者，表达了黎族人民美好的观念和愿望等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人类起源和黎族族源的神话传说。以动物为始祖：《天狗》、《黎母山传说》、《纳加西拉鸟》等。用虔诚尊敬的口气对有关的动物作神圣的描述。《黎母山传说》中说：“相传雷摄一蛇卵，在此山中，生一婴，后为黎母，食山果为粮，巢林为居。岁久，交趾蛮过海采香，与之结婚，子孙众多，方开山种粮。”又《图经》中说：“雷破蛇卵，中有一女，据此诞生黎类，因名黎母。”《纳加西拉鸟》的故事也是类似的内容。在靠狩猎为主要生活手段的黎族上古社会，狗、蛇、鸟也常常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作为真、善、美的正面形象来颂扬的。如《蛇女婿》、《三妹与南蛇》等传说故事，虽然不是解释族源的，但都反映了人与“蛇”相配，获得美好的生活。蛇在故事中都是人，并且是貌美心良的人。它反映了一个真理，即人不是由上帝创造的，而是由动物进化来的。从文学的角度看又证明：黎族原始祖先是从祖国大陆来的；而且反映了黎族原始文学与祖先崇拜有关。

二、反映黎族远古社会生活的神话传说，反映人与自然界的斗争。如《大力神》，传说古时候，天地相距很近，天上有



七个太阳和七个月亮，人类受其害，难以为生。有位叫大力神的人，在一夜之间就把天拱上了高空。第二天做了一副很大的弓箭，把太阳和月亮各射下了六个，为人民除了害。其时，大地一片平坦，大力神从海边挑来大量沙土垒岭造山，继而又用脚踢群山，造成深溪大河，而大力神洒下的汗水，则成了奔腾不息的河水。大力神完成了开创世界大业之后，便欣然溘逝。黎族人民凭着自己对自然界的直观与愿望，对世界的产生作了浪漫的解释，涂上了浓厚的民族色彩。大力神这个形象，闪耀着劳动创造世界的思想光辉，是黎族人民勇敢与智慧的化身。

人是万物之灵，是宇宙的主宰。如《雷公根》：雷公有如凶神恶煞，威风无上，但竟被耿直顽强的打占斗败，并将雷公的一只脚剁烂丢进田里变成野菜，供人们吃用。这是对心地偏狭、傲慢骄横的人的惩罚，是人能胜天的意志表现。又如在《兄弟星座》的故事里，英勇善战的七兄弟，敢于杀死天猪，直闯天庭与玉帝辩论，并煮食天猪，然后在天宇犁地耕耘。这种精神，在解放前黑暗的黎族社会里，在刀耕火种的土地上，在饱受饥寒交迫的黎族人民心目中，燃烧起熊熊的希望之火，激励人们去拼搏。

三、爱情传说故事。反映坚贞爱情能战胜妖精、杀败皇帝：《勇敢的打拖》、《铁臂郎与老鹰精》、《诺实和玉丹》、《星娘》、《百兽衣》等故事，说的是打拖为保卫自己的美满婚姻，不畏艰险，深入魔穴杀死了残暴的老鹰精；铁臂郎为抢救情人雅沙，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射死了七只老鹰，营救了雅沙；诺实无视权势者的专横，同乡亲们合力奋战，惩办了情敌，夺回了与玉丹的爱情；劳丹按照妻子的嘱咐，编成“百兽衣”，乔



装跨进官府杀死贪婪愚蠢的峒官，赢得了与妻子的团聚。所有这些都说明爱情力量的巨大，不管妖魔、玉帝如何凶恶，真正的爱情是不可战胜的。

四、宣扬黎族人民美好道德观念的故事。黎族人民是一个淳朴、坦诚、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他们的是非观念与道德标准是十分鲜明的。在黎族社会里，真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或者路遇遗物，也将其挂在路边的树上，让失主认领，这是黎族人民的优良传统。这种淳朴的观念，与黎族人民长期处于单一的社会结构这一历史现象有密切关系。黎族人民按照自己对现实社会的认识与理解，在本民族的生活实践里提取精萃，然后将其熔铸在民间故事中，世代相传，教人从善弃恶，培养高尚的情操。例如在《月亮为什么在夜间出来？》的故事里，作者借大地在太阳与月亮之间选择对象，足足考虑了24年之久，最后终于与热爱劳动的太阳姐姐结了婚，使懒惰的月亮落得孤独地挂在夜空的窘境，形象地说明他们的爱情观。有的故事往往用自然界并不美甚至粗鲁的形象作为求婚者，借以考验对方爱情的真假，心底的好歹，待成功后才还其本来的面貌，如常用“蛇女婿”、“龟女婿”、“龙女婿”、“狗女婿”等貌似丑怪，但却能给人们以实实在在好处的人物形象，这更能揭示事物本质，更耐人寻味，更有教育意义。

还有宣扬道德观念，扬善贬恶，题材广泛，内容丰富，艺术表现并非单一的故事，如带有讽刺性故事的《猴子屁股为什么这么红？》、《聪明的亚坚》等；寓言故事，如《土地庙为什么这么小？》；地方掌故故事，如《落笔峒》、《双女石》；动物故事，如《猫和老鼠》、《蛇为什么有毒？》；风俗故事，如《绣



脸的传说》、《三月三的传说》；也有笑话小品，如《牛屨鸟》；等等。这些故事，大多是短小精悍，深感妙趣横生，幽默感人，给人们以轻松愉快的感觉。例如在《猴子屁股为什么这么红？》这则笑话故事里，作者用幽默、辛辣、含蓄的手法，对贪婪的人，对财主两公婆的饱食终日，总想让自己年轻漂亮，不料却变成猴子，最后被烧红的石头烫焦了屁股，而逃到深山老林去的丑态。这些故事给人一种惬意的满足，并报之以发自内心的微笑。现将比较有代表性的黎族故事《鹿回头》、《三月三》和《英雄符亚兴的故事》，简介于后。

《鹿回头》。是黎族社会中最流行的民间故事之一。故事说，很久很久以前，海南岛五指山上有位勤劳、英俊的黎族青年猎手，一天，他带着弓，携着竹箭，正在搜山打猎。突然间，他发现了一只梅花鹿从树林里跑出来。梅花鹿被黎族人民誉为吉祥之物，谁能猎得谁就获得幸福。青年猎手跋山涉水紧追不舍，他翻过 99 座山，越过 99 条河，一直追到海岛最南端的一座伸向南海的小山的尽头，前面已是茫茫大海，青年猎手正要搭箭拉弓瞄射时，只见走投无路的梅花鹿回头凝望着已经逼近的青年猎手，忽然间，梅花鹿化成了一位美丽非凡的少女，含情脉脉地迎上前来，向他表示了真诚的爱慕之情。弓箭从青年猎人的手里滑落下来……。后来他俩便结为恩爱夫妻，定居此地，男耕女织，繁衍子孙。从此，这里便有了象征吉祥的名字——鹿回头。这个故事表达了黎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追求。

《三月三》。是黎族人民纪念自己的远古祖先、英雄人物、喜庆新生和赞美生活的传统吉祥节日。因为是在农历三月初



三，所以叫做“三月三”。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

荒远古时代，地球上到处都是一片汪洋大海，淹没了人间的一切。可天有眼，地有峒，这时还幸存下人类的种子，刚好是一男一女，名叫天妃和观音。他们抱住葫芦瓢，在洪水中到处漂泊，漂流到昌化江畔的燕窝岭，被一棵大榕树桠卡住了，大地上的一切已被洪水吞没，只剩下他俩孤零零地生活着。因此，他俩决定分头去寻找亲人。临行前，他俩约定每年三月三回到燕窝岭来相会。然而他们走遍天涯海角，到处都见不到人迹，男的找不到女郎配偶，女的找不到男子成亲。天长日久，眼见俩人快要衰老，人类就无种子了。于是，在某年的三月三，他们俩人就在燕窝岭下结为夫妻，生男育女，黎族又得到繁衍生息。婚后，他们朝出暮归，男耕女织，在昌化江畔挖水塘养鱼，在燕窝岭下种植木棉（“吉贝”）、芒果和山楝子，还在半山腰开凿一个石洞居住。洞的上面是悬崖陡壁，野兽不敢来侵犯，洞的下面峭壁万丈，山洪水也淹不到。每年三月三，正是山花烂漫，红棉争艳，山楝飘香的时候，观音和天妃便率领着子孙们一起载歌载舞，迎接春天的到来。后来不知过了多久，天妃和观音先后在山洞里去世，化成了观音石。黎家子孙后代，为了纪念天妃和观音传宗接代的功绩，就把石洞取名为娘母洞。天妃和观音虽然都去世了，但有个儿子名叫符亚兴的，为抵抗外族的入侵，他带领着叔伯、姊妹兄弟和儿孙等人英勇抵抗，正好在三月三这一天，符亚兴不幸失败被俘，英勇牺牲。敌人把他的头颅扔进了昌化江，流入了大海，成了现在八所港的鱼鳞洲；但他的尸体埋在东方村。他是民族英雄。于是，每逢三月三，男女老少都携带糯米做的糕点和粽子，从



四面八方赶到娘母洞和安葬民族英雄符亚兴的地方，对歌、射箭、跳舞来纪念他。人们持鱼叉在鲮庆溪里捉鱼，在溪边煮饭，把鱼烤熟，与粽子、糕点一起放在洞口和符亚兴墓前祭拜。在这里，从白天到夜晚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热闹非凡，用以表达他们对祖先和英雄的怀念，庆贺本民族的繁衍和对幸福生活的追求。

相传“三月三”的活动地点曾几次迁移。第一次是在猕猴岭下的高滩坡，此处有一个宽敞的岩洞，洞中石头千姿百态，流水清澈，每年三月三青年男女成群结队聚会于此，欢歌漫舞，喜气洋洋。有一次，正当青年们兴高采烈的时候，突然云聚电闪，滚雷震天地，石洞崩塌，洞口被堵。尔后，“三月三”活动地点就迁到昌化江与南瑶河汇聚处的长沙滩。这里沙滩清洁平坦，绿树红花，山明水秀。第三个地点是昌化江畔的燕窝岭下，迁来此处的说法有二：一说是因雷电霹断了长沙滩的一棵木棉树；二说是为了纪念黎族祖先。日本帝国主义侵入海南岛时，“三月三”的活动就搬迁到现今离东方乡四公里的波单坡。

黎族的子孙后代仿效自己的祖先，在劳动中寻找情侣。每当农历三月三这天，黎族男女盛装打扮，每村的青年男子由一个长得俊俏的小伙子带队，女青年也挑选一个长得漂亮、口齿伶俐的姑娘带队，无论近村远寨都成群结队赶到活动地点，以对歌的形式相邀自己的意中人（同村同峒的男女不能相邀，因为黎族的村峒，往往是一个同宗同血缘的人）。参加活动的男女青年都带着各自准备好的糖、糯米饼、粽子等，当他们找到自己的意中人后，便携手并肩双双对对转到丛林翠竹里、山洞



小河边互相倾诉爱慕之情。当夜幕降落，晚风飘香，一阵阵婉悦轻绕的歌声，洋溢着一对对青年男女的爱恋之情，沉醉在幸福之中。天即将破晓时，青年男女相约明年再来相会，并互相送定亲礼物，男方要送一支头簪，女方也送一条由自己亲手织的花腰带给男方，而后在归途中，一阵阵、一串串的歌声，飘扬在山间、田野、小道、绿林中。“三月三”被誉为是赞颂追求美好幸福的节日，要举行三天三夜。

《英雄符亚兴的故事》。传说符亚兴出世时好似葫芦瓜，没有头，没有手，没有脚。母亲说这小孩是自己亲生的，尽管像个怪物似的，但也十分疼爱他，一天到晚抱着他，背着他，每每外出也都要背着他一起上路。

有一天，母亲背他去插秧，将他吊在芒果树阴下。母亲在路边田里插秧，大约插完一亩地时，突然前面的大路上来了一帮人马。为首的是骑着一匹红色高头大马的大官。他来到田边的路上就勒马停住，故意用挑逗性的话向亚兴母亲发问道：“你在这块田里一共插了几多株秧苗呀？”亚兴母亲一下子答不出来。正在迟疑之际，突然听见吊在芒果树下的孩子说道：“骑马大官呀，你说一说，你骑马走在路上一共有几个脚印？”那位大官及其随从个个成了哑巴，谁都答不出来。亚兴的智力过人，引起了大官们的注视。

符亚兴天天在长大。不知是那月那天，突然间，在一夜之间，亚兴有了头，有了手，有了脚，会说话，长得很结实，一表人才。他在成人以前，毅力非凡，什么活都会干，什么事都会办，而且办事果断，一办就成功。后来，他曾多次参加并组织指挥族人进行反抗外族侵略的斗争，其中有几次是反抗那位



大官欺负平民百姓的斗争。

那位大官在每次与亚兴率领族人的战斗中屡遭失败，恼羞成怒，怀恨在心。因此，千方百计要亲自杀死亚兴，以解心头之恨。但是，大官无论发动多少兵力来进攻，都被符亚兴指挥的族人众兵打得落花流水，一败涂地。

由于大官没能打败亚兴的众兵，捉不到亚兴，大官就施美人计，让一位美丽的外族姑娘嫁给他，并送给她一把剑。这位姑娘按照大官的旨意，想杀掉符亚兴。晚上睡觉时，姑娘拔出剑，被亚兴发觉，亚兴与众人商量，就将姑娘杀了。消息传到大官那里，他怒不可遏，暴跳如雷。于是，他命令沿海村寨的官兵，集中攻打符亚兴族人聚居的所有的“抱”（村子）。符亚兴也发动自己山寨的族人与之决战。大小战斗上千次。最后，在玉龙、玉道地方的开阔地区进行决战。双方兵力都损失惨重。但大官方面有援兵，而符亚兴的众兵损失大又没有援兵，弓箭也用尽，岭上的石头也已用光，最后战斗失败，符亚兴被捉。

那位大官亲手将符亚兴的头颅砍下来，用马拉到昌化江，抛进江水里，最后漂到八所港，成为鱼鳞洲，他的尸体被剁成数块，一半埋葬在东方村，一半埋在江边营等地。亚兴被杀这天刚好在农历三月三。每年清明节，东方村附近各村群众都来扫墓，以表示纪念。

歌 谣

黎歌种类很多，内容丰富。黎族人民几乎男女老幼都爱唱



歌，也会唱歌，“肚里歌如火药弹，一唱地震山腰弯；肚里歌如山河水，一唱三年唱不完”。凡是节日盛会，如催春节、割新稻节、清明节、三月三等节日，都是他们唱歌的喜庆娱乐时节。即使在平日，生产劳动兴致来了，也会引吭高歌，直抒情怀。特别是每年的“三月三”，青年男女或约会于山野、沙滩，或约会于“布隆闰”里，都以古典式的黎歌对唱，而且往往通宵达旦，这是交流思想感情、寻找伴侣的重要方式。订婚、迎客、宴饮、占卜、送葬等，都离不开唱歌。可以说黎族人民饿有饿歌，闷有闷歌，穷有穷歌，哀有哀歌，男有男歌，女有女歌，一年四季有“四季歌”，谈情说爱也有情歌：“看看日头就落山，咱们俩人不用怕，山猪出来用刀砍，黄獠出来捉着骑。”

各方言区都有各自独具特色的民歌调，如琼中县的《水满调》、《味亲调》，保亭县的《啰呢调》，白沙县的《少中娃》、《娃呀娃》等，都是缓慢舒畅；乐东县的《千家调》高亢豪放；东方市的《滚龙调》、《欧欧调》等，快速鲜明，柔和动人。

生活歌。反映黎族社会一般生活的歌谣，有勉励责懒的歌谣，如《谁不做田谁睡眠》唱道：

鸡啼第一第二遍，谁欲做田谁起身。

谁勤做田谁起早，谁不做田谁睡眠。

有教人团结和睦的，如《大家好好玩》：

大家好好玩，玩好莫相打。

不要睁怒目，老人难抬架。

有赞颂美好的，如《美好的姑娘，出身穷人家》：

银圈出自火炉里，清泉出自山上崖。

美好的姑娘，出自穷人家。



有讽刺好逸恶劳、卖弄风骚的女性的，如《人人啧啧你》：

你脸如田熟，你发如常柳。

花裙满村扬，人人啧啧你。

黎族的生活歌谣，可归纳为“乐歌”与“哀歌”两种。“乐歌”是婚娶或喜庆时日之歌，有些属情歌或仪式歌的范围，如“吃槟榔”歌：

槟榔花，吃口槟榔做姐妹。

亲只有心树上摘，要口槟榔领妹情。

黎族是一个苦难深重的民族。在旧社会，勤劳善良的黎族人民，濒临死亡线上，受天、地、人三者的折磨，无力抵御天灾人祸的横行，或则感叹孤苦的身世；或则发出艰难困窘的忧伤哀怨；或则喊出了被压迫者愤怒的呼声。这类生活歌谣在整个传统黎族歌谣中所占比重较大，而且名目特别多，如《孤寒歌》、《愁歌》、《饿歌》、《闷歌》、《怨歌》、《穷人叹》等。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黎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26年3月成立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中共陵水县县委也宣告成立。从那时起，黎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踊跃投身于革命斗争洪流，而且满怀激情地歌颂革命、歌颂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黎族的革命歌谣，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是革命斗争的真实写照，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

海南岛“坚持二十三年红旗不倒”。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革命斗争的胜利，自然也就没有黎族人民的翻身解放。因此，不少革命歌谣记载着他们对党、对红军的诚挚感情，如《五指山五条溪》唱道：

五指山上五条溪，



你知那条流水多？

你知那条流下海？

你知那条流回来？

五指山高五条溪，

东边那条流水多，

蒋家兵败流下海，

红军胜利流回来。

情歌。黎族情歌数量最多，艺术性也强，富有情感。有的情歌委婉缠绵，意真情挚，主要表达男女之间的热烈追求，真情的慕恋和离别的思念；有的是怨意重重，哀情如水，主要表达男女之间的爱情遭到破坏和被对方遗弃的痛苦；有的表达他们对破坏婚姻的恶势力的蔑视和抗议；也有反映男女情侣之间的猜疑、埋怨，最后言归于好的。情歌有短小情歌和叙事长歌两类。如《坐在隆闺等情郎》歌道：

早春来到山花香，

不见蜂来妹心慌。

爬上高岭望路口，

坐在隆闺等情郎。

表达山盟海誓、生死与共的情歌《白藤红藤永相牵》：

白藤红藤生来白，

生欲相跟死相牵。

生来同床合席睡，

死就同棺合墓埋。

《砍得水断才分离》歌道：



交哥从小起，
哥想分离去问溪。
两人拿刀去砍水，
砍得水断才分离。

劳动歌。黎族劳动歌，包括劳动者在劳动中唱的歌和以劳动为题材创作的歌。因此范围很广，有劳动号子、节令歌、春米谣和摇篮曲等。在以劳动生活为题材的劳动歌中，是以对劳动生活场面的描绘，或对各种与劳动有关情况的歌唱，洋溢着劳动的情趣，收获的喜悦。如《下吧！藤呀藤》：

忍着饥饿呀！
我上山去开荒，
砍块山种木茨呀，
砍块山种山栏。
忍着饥饿呀！
我上山去开荒，
高山林密密，
借米又无力，
又苦又涩难咽下。
年年上山砍呀，
年年饿断肠。
割藤藤缠藤呀，
砍树树牵树。

.....

春米谣。黎族地区生产力低下，多种少收，广种薄收，“种一坡，收一箩”。每到收割，用手镰捻穗，捆成一捆捆稻



把，挂在屋前棚架上晾干，然后放入稻仓，随吃随舂。当每天晨露未散，山乡夜色尚浓，在船形屋的前院里，便响起此起彼伏的舂米声，农家妇女哼着《舂米谣》：

咯咯舂舂把罗米来舂，
 咯咯舂舂把罗米来舂，
 咳咳罗罗嘴，咳咳罗嘴，
 把罗米来舂，把罗米来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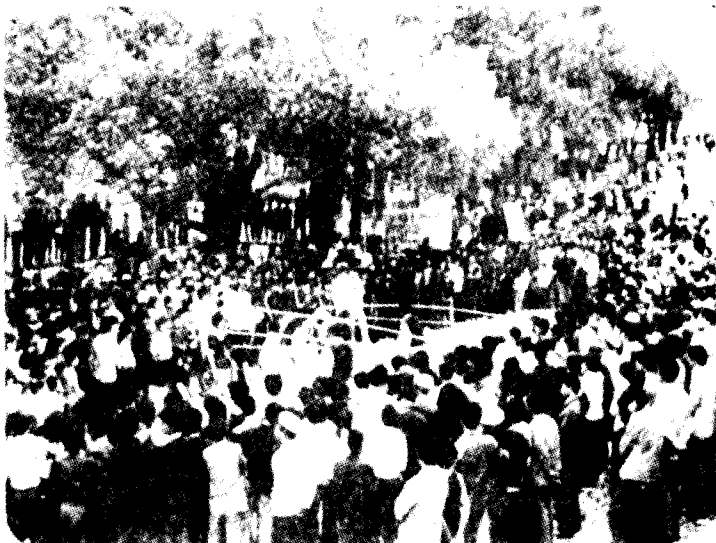
仪式歌。黎族的仪式歌，内容丰富，包括：天文地理、家谱村史、人情风俗、警语格言、婚丧嫁娶、稼穡狩猎、消灾辟邪等，真可说是黎族生活中的“百科全书”。

摇篮曲。黎族的摇篮曲分短小的儿歌和叙事长歌。一般都不加修饰的直言其意，简单明了，一切都是从心田流出的真情，给人以山泉澄清、洁净透明之感。例如《催眠曲》：

喂啰喂，依睡了。
 睡睡不要啼，
 阿妈要去砍山栏，
 阿妈去那路远远，
 不要啼。
 阿妈到那高岭上，
 摘回果子给依吃。
 喂啰喂，依快睡
 睡睡不要啼。
 阿妈晚上才回屋，
 回来才给依喂奶。
 喂啰喂。



母亲对孩子的爱表现得朴实、纯真、爽直，洋溢着淳朴的艺术美感，有着感人的魅力。



“三月三”表演打柴舞

舞 蹈

黎族的舞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有单人舞、双人舞和集体舞。从现在比较流行的一些舞蹈来看，大体可分为五类：一类是反映祭祀祖先的舞蹈，例如《跳娘舞》、《跳鬼舞》、《老古舞》和《平安舞》等；二类是反映英勇斗争的舞蹈，例如《钱铃双刀舞》、《打鼓舞》、《打鹿舞》等；三类是反映劳动和生活的舞蹈，例如《打柴舞》、《舂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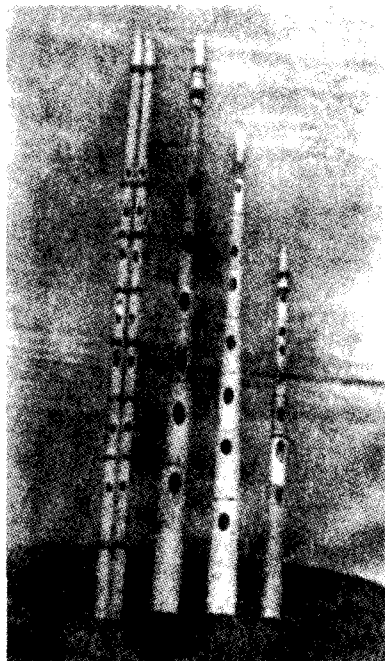
舞》、《丰收舞》等；四类是表现爱情生活的舞蹈，例如《三月三》等；五类是纪念和歌颂英雄人物的舞蹈，例如《五朵红云》等等。黎族这些舞蹈都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其中，《三月三》参加1957年全国舞蹈会演，轰动了首都舞坛，并在第6届世界青年联欢节演出获得国际好评；《草笠舞》在第3届世界青年联欢节民间舞蹈比赛荣获金质奖章；《五朵红云》还拍成彩色影片在全国上映。总之，黎族人民的舞蹈内容丰富，主题突出，节奏鲜明，动作矫健、淳朴，曲调丰富优美，具有显著的民族艺术特点。

音 乐

黎族的民歌与音乐是不可分开的。内容丰富的歌词，形式多样的曲调，有优美抒情的，也有激昂高歌的，它反映了黎族人民淳朴、乐观、耿直和刚毅的性格。在黎族乡村的船形屋、山沟密林和田野上，到处都可以听到青年男女的悠扬歌声；很多人都有即兴而歌的本领。

黎族各方言区都有各自不同特色的乐曲，有的缓慢悠扬，有的快速鲜明，有的则慷慨激昂。这些曲调唱腔类似，歌唱者按曲配歌，依调配乐，唱来娓娓动听，令人神往。古老的黎歌是既有音乐，又伴有舞蹈。歌连曲，曲连舞，歌、曲、舞三者浑然一体，节奏分明，艺术性强。

黎族的乐器也很多，吹奏乐器主要有鼻箫、口弓、水箫、嘒、竹笛、排箫及筒勺等，打击乐器主要有铜鼓、鹿皮鼓、叮咚棍等。



竹管乐器（由左至右）

1. 排箫 G 调。双管，16 孔。
2. 咧咧 C 调。单管，正面 6 孔，背面 1 孔。
3. 咧咧 D 调。单管，正面 6 孔，背面 1 孔。
4. 咧咧 G 调。单管，正面 7 孔，背面 1 孔。

鼻箫。黎语叫“巡刊”，用细小藤竹制成。箫管上有四孔，一个是吹孔，三个是音孔。吹奏者依靠鼻孔呼吸技巧交替按三个音孔，即可发出“1 2 3 4 5 6 7”，奏出各种曲调，柔和动听，宜于抒情。

口弓。黎语叫“代”，用竹片或铜片制成。吹奏者用手指弹动弓片，节奏明鲜，曲调柔和细腻，适于“隆闺”抒情。男女青年在谈情说爱时，男子对女子边谈情、边吹奏，以表爱慕之情。



吹鼻箫

手 工 艺 品

黎锦。鲜艳的黎锦是黎族民间一种精美的手工艺品，它是以木棉纱织成的。解放前，黎族妇女精于纺织，对于木棉的纺织尤为擅长。早在宋代以前，甚至在春秋时期，黎族妇女就会纺纱织布，她们织出的彩色床单，特别是“崖州被”，远销中原，成为当时宫廷的贡品。宋人艾可叔的《木棉诗》，曾描绘了黎族妇女从事纺织的生动情景；“车转轻雷秋纺雪，弓弯半月夜弹云，衣裘卒岁吟翁暖，机杼终年织妇勤。”诗人真实生动地描绘了织锦的辛苦和黎族织锦的普遍性。



黎锦的生产是经过纺、织、染、绣四大工艺来实现的，这也是黎族显著的民族特色。妇女们用简单的纺织工具织出有精美花纹图案的黎锦、黎单、桶裙、头巾、花带等。其花纹线条是运用直线、平行线、方形、三角形等，构成富有装饰风格的多种奇花异草、飞禽走兽和人物的图案。主要图案有“渔猎农耕图”、“祭祀图”、“丰收图”和“婚礼图”等，色彩一般是红、黄、黑、白等几种，配色协调，精致新颖。

“缣染”。是黎族特有的一种染色法，先在经线上扎成花纹，然后染色再织成桶裙布。

刺绣。以双面绣最为出色，一般用在妇女的服饰上。图案多是信手绣出，不必摹描。有些艺人别出新裁，在织绣品上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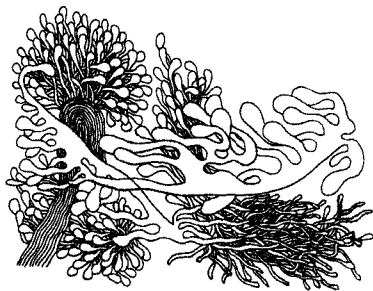


烧制陶器 (民族画报社供稿)



缀金丝银箔、云母片、羽毛、贝壳、珠帘、铜钱等，更是显得光彩夺目，深受广大妇女的欢迎。

陶瓷。黎族的陶瓷业是一个很古老的生产部门。从黎族地区的出土文物看，早在新石器时代，黎族的祖先就会烧制陶器了。但是，这项工艺是黎族妇女制作的。制作方法是用手捏成陶胚，放在柴堆里烧成。种类有陶锅、陶罐、蒸酒甑等。





十四、节日及娱乐活动

黎族人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节日，它们是黎族人民习俗的组成部分，也是黎族社会文化、心理状态的一个侧面。

黎族的节日与黎族自己的历法有着密切的关系。解放前黎族的节日，在邻近汉族地区和黎汉杂居地区，大多都用农历，节日与汉族相同。例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鬼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除夕”等。就黎族来说，过得最隆重和最普遍的节日是春节和“三月三”。

“春节”，在黎族地区一般从正月初一过到十五日。届时，各家各户清扫庭院，修整“船形屋”，贴红对联，洗刷衣服器具，舂米和包粽子，在房门、藤箩、耕牛角等处贴上红纸，以示吉祥。大人们为小孩备鞭炮，男女老少穿新衣，干干净净，喜气洋洋，一片节日景象。大年初一清早互相拜年，在外见面相互道贺“恭喜恭喜，年年丰收，年年幸福”。小孩子高兴异常，他们向大人拜贺新年，获得糖果、糕粽和压岁铜钱。大人们整日饮酒对歌，通宵达旦。有的则仍按照传统习惯，从大年初一开始，男人集体狩猎，猎获物全村人共同享受。

“三月三”农历三月初三，是黎族人民最隆重、最热闹的传统节日。黎族人民通过“三月三”的传统节日来纪念本民族的



祖先和英雄人物。

现在纪念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人数有几千甚至上万人。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对歌题材广泛，除了情歌，还有农事歌、神话故事歌、祝酒歌，以及说今论古歌等。宣传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成就，和党的方针政策、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宣传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宣传计划生育等为内容的说今歌也颇受欢迎。除了歌谣对唱外，还有“打柴舞”、荡秋千、土枪射击、射箭、摔跤等节目。

合亩制地区的黎族同胞，也有另外一些具有民族特点的特殊节日。例如每年三月、七月插秧之后和在十月的“牛日”，要集体举行一次“招福”仪式。到时，男女老少都云集到“亩头”的家里，吃喝饮酒，集体跳“招福舞”、“黎家乐”等，敲锣打鼓，通宵达旦。在“牛日”这天，牛主还要给牛喝一种所谓用“牛魂石”浸过的酒，以表示对牛的祝愿。这天，要为耕牛修建牛栏，并禁忌杀牛。